

第 10  
784

8102

25

部 2

博物典彙卷之十四

鹽法

史官黃道周參玄氏纂

鹽法

鹽法

鹽之始

禹貢海岱惟青州厥貢鹽絺

周鹽人之職

周禮鹽人掌鹽之政令

其苦鹽散鹽賓客共其形鹽散鹽王之膳羞共

管飴鹽后及世子亦如之

鹽法

管仲與鹽筴。齊桓公問管仲何以爲國。管仲曰。海王之國。謹正鹽筴。十口之家。十人食鹽。百戶之家。百人食鹽。計其鍾釜而給之。於是說桓公伐菹蕘。煮海水爲鹽。令北海之衆。毋得聚庸而煮鹽。呂祖謙曰。自此後。鹽禁始開。

漢鹽法

漢承秦法。鹽鐵之利。二十倍於古。漢武帝時。孔僅東郭咸陽言。願募民因官器作鹽。官予

牢盆。敢私鬻鹽者。鈇左趾。孝昭時。令郡國舉賢良文學之士。問以民所疾苦。皆對曰。願罷鹽鐵官。無與百姓爭利。桑弘羊難以爲此。國家大業。所以制四夷安邊足用之本。不可廢也。孝元時。嘗罷鹽鐵官。三年而復之。丘氏曰。置鹽官。未始於漢。

唐劉晏鹽法

唐劉晏爲鹽鐵使。晏以爲因民所急而稅之。則國用足。以是上鹽法輕重之宜。其始至也。鹽利

博物典身 卷一四  
歲纔四十萬緡。其後乃至六百餘萬緡。天下之賦鹽居其半。宮闈服御。軍饗百官祿俸。皆仰給焉。

### 宋鹽法

宋雍熙以後。以用兵乏饋餉。令商人輸芻粟塞下。增其直。令江淮荆湖給以顆末鹽。○端拱二年。置折中倉。聽商人輸粟京師。優其直。給江淮鹽。丘氏曰。此後世詔商中鹽之始。蓋以折中糧草。以贍邊兵。中納金銀。以實官庫。無起倩丁

夫之擾。無冒涉水陸之虞。官得用而民不告勞。商得利而民不淡食。是誠安邊足用之良法也。○宋初鹽鈔未行。是時於建安軍置鹽倉。乃令真州發運。是時李沆爲發運使。運米轉入其倉。空船回。皆載鹽散於江浙湖廣諸路。各得鹽資。船運而民力寬。林駟曰。宋朝鹽鈔未行。置倉建安江浙湖廣。以船運米而入真州。真州因船回鹽而散江浙湖廣。此之發鹽得船爲便。彼之回船得鹽爲利。丘氏曰。此宋朝轉搬之法。○陝

博物典彙 卷十四  
西河東潁鹽舊法官自般運置務拘賣兵部員外郎范祥始爲鈔法令商人就邊郡入錢售鈔請鹽在其私賣得錢以實塞下省數十郡般運之費 丘氏曰鹽鈔之名始此

國朝鹽法

黃氏曰我朝產鹽之地設轉運司者六提舉司者七每歲鹽課各有定額行鹽各有地方不許過界每引以二百斤爲袋帶耗五斤凡遇開中鹽糧量所在米價貴賤及道路遠近險易定立

則例出榜召商中納祖宗以來鹽司每歲收貯歲課存積在官客商執引照支各有次第謂之常服鹽近因邊備急用增直召商中納不依資次人到卽於支給謂之存積存積旣與常服遂歉支者日多而積者日少遂使今日之存積亦無以異於前日之常服商賈待日久而支出難其利微矣。國初鹽制每引納銀八分永樂中輸粟二斗五升富商悉聚邊自行耕墾兼築堡聚所以食足兵強天順成化年間甘肅寧夏粟

一石。易銀二錢。時有計利者曰。商人止每引輸粟二斗五升。是以銀五分得鹽一引也。請更法。每引課銀四錢二分。至弘治時。戶部尙書葉淇。淮安人。鹽商皆其親識。因與淇言。遂准運。司納銀。顯解戶部。於是商賈不復在邊。芻粟悉資輓運矣。致令千里沃壤。莽然荆秦。米一石。甚至有時值銀五兩。皆鹽法更弊之故也。嘉靖以來。增至七錢矣。所以報中少。而國課益虧。故復鹽法。以紓邊困。輕引鹽。以來商賈。乃最急務云。河

東有池鹽。滇蜀有井鹽。八閩有曬鹽。惟兩淮兩浙。滄濟之鹽。所用半于方內。寧夏有鹽池。大小二。其鹽皆不假人力。自然結成。舊制兩淮鹽額六十九萬六千三百引。兩浙鹽額四十四萬四千七百六十九引。長蘆六十萬五千三百四十引。原無餘鹽之例。嘉靖二十九年。詔革餘鹽。不二年。部臣請復餘鹽。以資邊用。從之。餘鹽復行。今按兩淮鹽課幾二百萬。可當漕運米直全數。天下各鹽運。兩淮課居其半。而浙次

之。長蘆次之。福場無巡御。以行無遠地。河東場無運官。以出有專所。廣場兼之。故巡運俱無。清理鹽法都臺止一員。統治長蘆淮浙。考初制。煎鹽竈戶。以附近丁產股實人克之。免其雜泛差役。分給鹵地。以爲刮煎。分給山蕩。以爲薪蒸。每一引鹽官給工本米一石。又視米價低昂。聽錢鈔兼支。所以優給竈戶者至厚。其時招商課額既輕。又無搭配之擾。與守支之苦。及改輸粟之法。商人出粟收引於邊。而支鹽於場。引到卽

支。官吏不得留難。勢要不許占中。商人實獲其利。故樂於報中。其後蠹弊日生。竈戶場蕩爲總催者兼併。又禁餘鹽。不得私賣。官抑其價而收之。每餘鹽二百斤。給米或麥止一石。更有股其米麥而徒征其餘鹽者。於是杜戶重困。逃亾者比比。及改運司納銀。至於長蘆兩浙兼配搭。支一商而三路守候。且有斗頭火耗。查盤關領勘合等用費。更不貲。又分鹽額而二之。七分爲常服。三分爲存積。常服者。商人中納。給引守支者。

也。存積者。積鹽在場。遇用急缺。許增價開中。越次放支。於是奸商爭以此爲捷徑。而常服之鹽。益壅。至有祖孫相守而得支者。又有夾帶之條。卽商人附引餘鹽。而掙尅進奉之臣。亦以夾帶例割沒之。歲上割沒課。嘉靖末年。多至百萬兩。此皆明奪之商人者也。又有權豪勢宦。遇開中餘鹽之歲。陰營之。齟使者。及撫臣。預定其支放之鹽額。在某處多。曰買窩商人。至則以其窩賣之商人。輸價守支。數十年而不得者。此輩一旦

坐而收其厚利矣。是皆商人之苦也。

唐趙贊倡稅茶之議

唐德宗時趙贊議稅茶以爲常平本錢。然軍用廣。所稅亦隨盡。亦莫能克本儲。及出奉天。乃悼。未悔。下詔亟罷之。貞元九年從張滂請初稅茶。凡出茶州縣及商人要路。每十稅一。以所得稅錢別貯。若諸州水旱。以此錢代其租稅。然稅無虛歲。遭水旱處亦未嘗以稅茶錢拯贍。丘氏曰。茶之有稅始此。

唐王播置榷茶使

唐穆宗時王播爲鹽鐵使增天下茶稅率百錢增五十。及播爲相置榷使自領之。丘氏曰置使增稅遂爲生民無窮之害。

宋茶法

宋太祖乾德二年詔在京建州漢陽斬口各置榷貨務。五年始禁私賣。開寶七年有司以湖南新茶異於常歲請高其價以鬻之。太祖曰善則善矣。無乃重困吾民乎。卽詔第復舊制勿增

價值。陳恕爲三司使將立茶法。召茶商數十人俾調利害第爲三等副使。宋太祖曰吾視上等之說利取太深。此可行於商賈不可行於朝廷。下等固滅裂無取。惟中等之說公私皆濟。吾裁損之。可以經久行之。數年公用足而民富實。仁宗初建茶務。歲造大小龍鳳茶。始於丁謂而成於蔡襄。

宋以茶易馬

宋神宗熙寧七年。幹當公事李杞入蜀。經畫買

茶於秦鳳熙河博馬。王韶又言西人頗以善馬至邊。所嗜惟茶。○自熙豐來。舊博馬皆以粗茶。乾道之末。始以細茶遺之。成都利州路十二州產茶二千一百二萬觔。茶馬司所收。大較若此。○丘氏曰。後世以茶易虜馬。始見於此。蓋自唐世回紇八貢。已以馬易茶。則西北之虜嗜茶。有自來矣。此四行字模糊不可辨

本朝茶法詳前卷。務貼射交引。茶由諸種名色。今省無之。惟於四川置茶馬司四開。於關津要害。置數批驗。茶引所而已。及每年遣行人於行茶地方。張掛榜文。俾民知禁。又於西蕃入貢爲之禁限。每人許其順帶。有定數。所以然者。非爲私奉。蓋欲資外國之馬。以爲邊境之備焉耳。○考洪武五年。戶部言四川產巴茶。凡四百四十七處。茶戶三百一十五。宜依定制。每茶十株。官取其一。歲計得茶萬九千八百八十觔。令有司貯候西蕃易馬。從

之物身身 卷一四 茶法  
之。至三十二年。置成都重慶保寧三府。及播州  
宣慰司。茶倉四所。命四川布政司移文天全六  
番招討司。將歲收茶課。仍收礪門茶課司。餘地  
方就。送新倉收貯。聽商人交易。及與西番市馬。  
○茶課歲額五萬餘觔。每百觔加耗六觔。商茶  
歲申率八萬觔。令商運賣。官取其半。易馬。納馬  
番族。洮州三十。河州四十三。又新附歸德所生  
番一十。西盤開平三。茶馬司收貯官茶。立金  
牌信符爲驗。洪武二十八年。駙馬歐陽倫以私

販茶撲殺。國初茶禁之嚴如此。

則亦非徒... 國味茶葉之氣味也

今雜旅不辨... 乘車重飾... 以國制之。

權鐵 往古者各自... 奉養不... 然天下不... 權鐵

周禮中人掌金玉錫石之地而爲之厲禁以守

之若以時取之則物其地圖而授之巡其禁令

漢武帝從鹽鐵丞孔稚東郭咸陽言置鐵官

凡四十郡郡不出鐵者置小鐵官使屬所在縣

敢有私鑄鐵器者鈇右趾沒入其器物

征商... 征商... 征商... 征商...

周禮太宰九賦其七日關市之賦。太府掌九

賦之貳以受其貨賄之入。關市之賦。以待王之  
珍服。○司市國凶荒札喪。則市無征。○廛人凡  
珍異之有滯者。斂而入于膳府。司關掌國貨之  
節。以聯門市。司貨賄之出入者。掌其治禁。與其  
征廛。凡貨不出於關者。舉其貨。罰其人。凡所達  
貨賄者。則以節傳出之。國凶札。則無關門之征。  
猶譏。○漢高祖時。凡市肆租稅之入。自天子。至  
于封君。皆各自爲私奉養。不領於天下經費。○  
令賈人不得衣絲乘車。重租稅以困辱之。○武

榷酤

帝元光六年。初算商賈。本此木之公。又至三  
酒誥王若曰。明大命于妹邦。乃穆考文王。肇國  
在西土。厥誥毖庶邦庶士。越少正御事。朝夕曰  
祀茲酒。惟天降命。肇我民惟元祀。○文王誥教  
小子。有正有事。無彛酒。越庶國飲惟祀。德將無  
醉。○矧汝剛制于酒。厥或誥之曰。群飲。汝勿佚。  
盡執拘以歸于周。予其殺。○周禮酒正掌酒之  
政令。以式法授酒材。凡爲公酒者亦如之。○酒

人掌爲五齊三酒。○萍氏掌國之水禁。幾酒謹  
酒。○司蹇掌憲市之禁令。禁其以屬遊飲食於  
市者。若不可禁。則搏而戮之。○武帝天漢三年  
初。榷酒酤。○呂氏曰。周公作酒誥以告康叔。是  
恐人沈湎浸漬。傷德敗性也。至於周公之禁酒。  
禹之惡旨酒。皆是此意。及其再變如漢文爲酤。  
景帝以歲旱。禁民酤酒。與古人恐民傷德敗性。  
已自不同。恐有用爲無用之物。耗穀米。民食不  
足。此是再變。然猶有重本抑末之心。及至三變。  
自桑弘羊建榷酒之利。設心大不同。不過私家  
不得擅利。公家却自專其利耳。

荒政

成周荒政

周禮大司徒以荒政十有二聚萬民。一曰散利。二曰薄征。三曰緩刑。四曰弛力。五曰舍禁。六曰去幾。七曰青禮。八曰殺哀。九曰蕃樂。十曰多婚。十一曰索鬼神。十二曰除盜賊。遺人掌邦之委積以待施惠。鄉里之委積以恤民之艱厄。門閭之委積以養老孤。郊里之委積以待賓客。野鄙之委積以待羈旅。縣都之委積以待凶荒。

廩人掌九穀之數。以待國之匪頒。賜稍食。以歲之上下。數邦用以知足否。以詔國用。以治年之豐凶。凡萬民之食。食者人四鬴上也。人三鬴中也。人二鬴下也。若食不能入二鬴。則令邦移民就穀。詔王殺邦用。丘氏曰。周禮十二荒政。是國家遇凶荒之時。救濟之法也。遺人所掌。是國家常時收諸委積。以待凶荒施惠之法也。廩人所掌。是國家每歲計其豐凶。以爲嗣歲移糶之法也。蓋其未荒也。預有以待之。將荒也。先有

以計之。旣荒也。大有以救之。此三代之民。所以遇災而無患也歟。王制三年耕。必有一年之食。九年耕。必有三年之食。以三十年之通。雖有旱乾水溢。民無菜色。然後天子食日舉以樂。玉藻年不順成。則天子素服乘素車。食無樂。關梁不租。山澤列而不賦。土工不興。大夫不得造車馬。

李悝平糶法

齊耿壽昌常平倉

魏李悝平糶法。中饑則發中熟之所歛。大饑則

發大熟之所歛而糴之。故雖遇饑饉。糴不貴而民不散。漢耿壽昌請令邊郡築倉。以穀賤時則增價而糴以利農。穀貴時則減價而糴以利民。名曰常平倉。丘氏曰。壽昌常平之法。非不善也。然年之凶歉不常。穀之種類不一。或連歲荒歉。或此種熟而彼種不收。苟其歛散之際。非斟酌而上下之。其法將有時而不平者矣。惟今江北之地。地無窖藏。不種五穀。宜倣此法於要害去處。立常平倉。專差戶部屬官。往蒞其事。隨

其熟而收其物。不必專其一。因其時而予之價。富不必定於官。視年之豐歉。隨時糴糶。立倉用壽昌之名。歛散行李。俚之法。庶乎其可也。

### 長孫平義倉

隋開皇五年。度支尚書長孫平。奏令民間每家出粟麥一石以下。貧富無差。輸之當社。委社司檢校。以備凶年。名曰義倉。

### 劉晏備荒之法

唐代宗時。劉晏掌財賦。以爲戶口滋多。則賦稅

自廣。故其理財以愛民爲先。諸道各制知院官。每旬月具州縣豐歛之狀。白使司。豐則貴糶。歉則賤糶。或以穀易雜貨供官用。及於豐處賣之。知院官使見不稔之端。先申至。某月須如干。蠲免。某須如干。救助。及期。晏不俟。州縣申請。卽奏行之。應民之急。未嘗失時。不待其困弊流亾。餓殍然後賑之也。由是民得安其居業。戶口藩息。

富鄭公青州救荒。平之豐。雖州縣豐。立倉以備。慶曆八年。河朔大水。民流移就食京東者不可

勝數。青州富弼勸所部民出粟。益以官廩。擇公私廬舍十萬餘區。散處其人。以便薪水。官吏自前資待缺寄居者。皆賦以祿。使卽民所聚。選老弱病瘠者廩之。仍書其勞。約他日爲奏請受賞。率五日。輒遣人持酒肉飯糗慰藉。出於至誠。人人爲盡力。山林陂澤之利。可資以生者。聽流民擅取。死者爲大家。葬之。明年麥大熟。民各以遠近受糧歸。凡活五十餘萬人。募爲兵者萬計。

趙閱道杭州救荒。去年旱。麥熟。民各以遠近受糧歸。凡活五十餘萬人。募爲兵者萬計。

熙寧八年夏。吳越大旱。趙汴之。越州前民之未  
饑。爲書問屬縣。菑所被者幾鄉。民能自食有幾。  
當廩於官者幾人。溝防構築。可饒民使治之者  
幾所。庫錢倉粟可糞者幾何。富人可募出粟者  
幾家。僧道士食之羨粟。書於籍者有幾。其存。使  
各書以對。而謹其備。其後。汴曰。爲表請受。其  
朱子社倉法。古者。昔。想以。新。明。只。西。梁。聖。文。  
初建之。崇安縣開耀鄉有社倉一所。朱子請於  
府。得常平米六百石。賑貸。夏受粟於倉。冬則加

息計米以償。自後隨年歛散。小歉則蠲其息之  
半。大饑則盡蠲之。凡十有四年。得息米造屋三  
間。及以原數六百石還府。以見儲米三千一百  
石。以爲社倉。不復收息。每石止收耗米三升。以  
是一鄉之間。雖遇凶年。人不缺食。後請以其法  
行之他處。

呂氏祖謙論荒政有四。疎。也。不。創。然。又。曰。三。  
大抵荒政。統而論之。先王有預備之政。上也。修  
李悝之政。次也。所在蓄積。有可均處。使以流過

移民移粟。又次也。咸無焉。設糜粥。最下也。

大附錄劉氏曰。禮言天子之救荒。四膳不舉。樂  
食不祭。肺馬不食。穀馳道不除。然又曰。三年  
耕。餘一年之食。九年耕。餘三年之食。則救荒  
固不若備荒之有素也。詩言先王之憂旱曰。  
不鞠哉。庶正。疚矣。冢宰。靡神不舉。靡愛斯牲。然  
又曰。在幽則有積倉。爨糧。在申則有時糧。餼  
糧。則憂旱固不若防患之有素也。又曰。韓魏  
公救荒之策。爲尤詳。蠲租稅也。罷冗吏也。縱

流民而不禁也。募入粟而有賞也。朱文公救  
荒之政。爲尤善。放田租也。勸出粟也。招誘商  
人也。戒飭官吏也。袁氏曰。夫歲蓄而民病  
者。無備故也。酌泉府而寡儲蓄者。無政故也。  
古者人盡授田。耕三餘一。遣人掌委積以待  
施惠。廩人詔殺用以治年之豐凶。卒有方千  
里之水旱。民不捐瘠。今官無儲積。野鮮蓋藏。  
無論三年九年。卽一歲饑殍。小民能不假貸  
足乎。戶口繁盛之地。卽大有秋。能不轉他郡

邑穀粟以餉乎。一不登而更何以支。故曰無  
備也。義社預備等倉。棋布境內。乃折乾以備  
上官迎送之費。而猾胥復陰陽乾沒之穀。化  
爲金錢。而耗托於雀鼠。按而詰者誰。故汲黯  
郭仲默之開倉。人雖慕效。每咋舌而沮。故曰  
無政也。上官報蓄。必須檢覆。文移往復。每致  
後時。幸不後時。而課額難虧。調停曲處。惟存  
畱改折存畱之法。無異養狙。朝三暮四。漁惠  
無幾。改折又非舊額。每加價以斂。夫折納竟

數。民已不堪。准估加銀。因苗角利。所得甚少。  
其傷實多。散帑賑饑。其九重厚德。然饑民散  
處郊坵。報名於閭右之豪。出入于奸胥之手。  
曠日持久。得失不讐。竊謂四民之苦。惟農稱  
最。最豐僅半菽。凶先溝瘠。歲苟饑饉。當先惠農。  
若將賑銀計畝均給。實授秉耒者。而田主冒  
領必罰。或以賑銀抵克賦額。停糧不徵。而責  
田主出粟轉貸佃戶。小民庶沾實惠耳。蓋三  
老凍餒。而公聚朽蠹。嬰以知齊之衰。道殣相

望而女富溢。尤盼以小晉之敗。荒賤之條。始於天子。宗廟鬼神。禱而不祀。平決獄囚。停止造作。汰浮靡之費。放無用之獸。此救荒常法。奈何不一舉行。以見憂於百姓乎。救寒者。雖有楫楸累千。不如洪鈞一轉。廟堂畧加樽節。勝有司補苴多矣。儲蓄之法。不必如賈誼募民屯種也。不必如晁錯募民入爵免罪也。但就今之贖鍰。責其實而郡邑令監司。歲可積五千石以上。鹺使者布泉所積尤多。若

行之十年。足備一年之賑矣。夫民饑得粟數總論事卽活。今以供饋遺。是饋者以數百人生命。黃結人。事朝之歡。而受者數百人之命。以去任。奈何不思之。法不也。人以行政。政以修。其之在親民賢令乎。之泉府。後世因之。曰均輸。曰市易。曰和買。皆以泉府藉口者也。糴者。民庶之

法。奈何不一舉行。以見憂於百姓乎。救寒者  
或賤其價。令平。不如洪鈞一轉。廟堂畧加  
禁。師不思之。或平。出入以法。或如  
蘇人。一博之。薄而受。者幾。婦。人。之。命。以。去  
卡。唱。哉。今。以。其。數。其。難。而。以。法。入。生。命  
平。之。十。平。或。難。一。平。之。平。矣。夫。只。難。即。果。母

市糶

總論市糶

黃氏曰市者商賈之事。古之帝王。其物貨取之  
任土所貢而有餘。未有國家而市物者也。而市  
之說。則倣於周官之泉府。後世因之。曰均輸。曰  
市易。曰和買。皆以泉府藉口者也。糶者。民庶之  
事。古之帝王。其粟米取之什一。所賦而有餘。未  
有國家而糶粟者也。而糶之說。則倣於齊桓公  
魏文侯之平糶。後世因之。曰常平。曰義倉。曰和

糴皆以平糴藉口者也。然泉府與平糴之立法也。皆所以便民。方其滯於民用也。則官買之糴之。及其通於民用也。則官賣之糴之。蓋貨遷有無。曲爲貧民之地。初未嘗有一毫專利富國之意。然沿襲既久。古意浸蝕。其市物也。亦諉曰摧富賈。居貨待價之謀。及其久也。則官自效商賈之爲。而指爲富國之術矣。其糴粟也。亦諉曰救貧民。穀賤錢荒之弊。及其久也。則官有未嘗及民之惠。而徒利積粟之入矣。至其極弊。則名曰和買和糴。而強配數目。不給價直。鞭笞取足。視同常賦。蓋古人恤民之事。後世反藉以厲民。不可不究其顛末也。

周市法

以下論市

周禮司市掌市之治教政刑量度禁令。以次叙分地而經市。以陳肆辨物而平市。大市日昃而市。朝市朝時而市。夕市夕時而市。凡治市之貨賄六畜珍異。亾者使有利者使阜。害者使亾。靡者使微。胥師各掌其次之政令。而平其貨賄。

憲刑禁焉。○賈師各掌其次之貨賄之治。辨其物而均平之。展其成而奠其賈。然後令市。○泉府掌以市之征市。歛市之不售。貨之滯於民用者。以其賈買之。物揭而書之。以待不時而買者。買者各從其抵。都鄙從其主。國人郊人從其有司。然後予之。凡賒者。祭祀無過旬日。喪紀無過三月。凡民之貸者。與其有司。辨而授之。以國服爲之息。○葉氏曰。先王授民以井田。足食也。制商以市廛。通貨也。太宰阜財之職。而與農穀並

任。司徒通財之事。而與稼穡同頒。誠以食足貨通。而後教化可成也。是以匠人營國。則前朝而後市。內宰建國。則佐后而利市。市者。所以通商賈而阜財也。○馬氏曰。泉府一官。最爲便民。滯則官買之。民不時而欲買者。官則賣之。無力者則賒貨與之。蓋先王視民如子。洞察其隱微。而多方濟其缺乏。仁政莫尚於此。初非專爲謀利取息設也。王安石不原其立官之本意。而勦鄭註國服爲息一語。行青苗以誤天下可乎。

漢平準法

漢武帝元封元年。用桑弘羊言。置均輸官於郡國。蓋籠天下之貨。貴則賣之。賤則買之。使富商大賈。亡所牟大利。而物價不得騰躍。故抑天下之物。名曰平準。

王莽立五均官

王莽於長安及五都立五均官。○馬氏曰。古人立五均以均市價。立泉府以收滯貨。而時其買賣。皆所以便民也。所謂國服爲息者。乃以官物

賒貨與民。則取其息耳。今莽借五均泉府之說。令民採山澤者。畜牧者。紡織者。以至醫巫技藝。各自占所爲。而計其息。十一分之一。以其一爲貢。則是直攫之耳。周公何嘗有此法乎。

唐宮市

唐德宗以宦官爲宮市。使置白望數百人。抑買人物。以紅紫染故衣。敗繒尺寸裂而給之。仍索進奉門戶。及腳價錢。名爲宮市。其實奪之。諫官御史數諫不聽。徐州節度使張建封入朝。具奏

之上頗嘉納。以問判度支蘇弁。弁希宦者意。對曰。京師游手萬家。無生業。仰官市取給。上信之。

宋雜 官市者皆不聽。  
亦買 王安石均輸之法

宋初京師有雜買物。雜買場。以主禁中貿易。仁宗謂輔臣曰。國朝懲唐宮市之弊。置務。以京朝官內侍參主之。以防侵擾。而近歲非所急務。一切收市。擾人甚矣。乃申舊令。使皆給實直。其間內東門。市民間物。或累歲不償錢。有司請自今。

宜以見錢售之。○真宗太中祥符三年。河北轉運使李士衡。請令官司預給帛錢。俾其時輸送。則民獲利而官亦足用。從之。仍令復與其直。○

神宗熙寧二年。制置三司條例司。始制均輸之法。以通天下之貨。制爲輕重。歛散之法。使富商大賈不得乘公私之惡。以擅其權。假發運使以錢貨資其用度。俾周知財賦有無。而移用之。得以徙貴就賤。用近易遠。預知所當供辦者。從便變易。蓄買以待。上令。以發運使薛向領其事。時

議多以為非。後迄不能成。

齊管仲通輕重之法

以下論糴

齊管仲相桓公通輕重之權曰。歲有凶穰。故穀有貴賤。令有緩急。故物有輕重。人君不理。則畜賈遊於食。乘民之不給。百倍其本矣。民有餘則輕之。故人君歛之以輕。民不足則重之。故人君散之以重。重輕歛散之以時。即準平。與其直。

魏李悝平糴法

魏文侯相李悝曰。糴甚貴傷人。甚賤傷農。人傷

則離散。農傷則國貧。故甚貴與甚賤。其傷一也。善為國者。使人無傷。而農益勸。是故善平糴者。必謹觀歲有上中下三熟。大熟則上糴。三而舍一。中熟則糴二。下熟糴一。使人適足。價平則止。

漢耿壽昌常平法

漢宣帝時。大司農中丞耿壽昌奏言。故事。歲漕關東穀四百萬斛。以給京師。宜雜三輔弘農河東上黨太原等郡穀。足供京師。可以省關中漕卒過半。又令邊郡皆築倉。以穀賤時增其價而

糴。貴時減價而糴。名曰常平倉。類報部其數而  
唐和糴法。太宗嘗議。欲以京州河以資關中。而  
唐都關中。土地所入。不足以供軍國之用。歲不  
登。天子常幸東都。以就食。玄宗時。有彭果者。獻  
策。請行和糴於關中。自是京師糧廩溢羨。玄宗  
不復幸東都。○德宗時。宰相陸贄。以關中穀賤。  
請和糴。可至百餘萬斛。一年和糴之數。當轉運  
之二年。一斗轉運之資。當和糴之五斗。減轉運  
以實邊。存和糴以備時。○貞元四年。詔京兆府

於時價外。加估和糴。差清強官。先給價值。然後  
收納。續令所司。自船運載。至太原。先是京畿和  
糴。多被抑配。或物估踰於時價。或先歛而後給  
值。追集停擁。百姓苦之。及聞是詔。皆忻便樂輸。  
憲宗卽位之初。有司以歲豐熟。請畿內和糴。當  
時府縣配戶督限。有稽違。則迫蹙鞭撻。甚於稅  
賦。號爲和糴。其實害民。

宋糴法

宋太宗淳化三年。京畿大穰。物價甚賤。分遣使

臣於京城四門置場增價以糴俟歲饑卽減價  
糴與貧民。○真宗景德元年內出銀三十萬付  
河北經度貿易軍糧自兵罷後凡邊州積穀可  
給三歲卽止市糴其後連歲登稔乃令河北河  
東陝西增糴。○馬氏曰古之國用食租衣稅而  
已母侯於糴也。平糴法始於李愷然以利民而  
已軍國之用未嘗仰此也。歷代因之自唐始以  
和糴克他用而糴遂爲軍餉邊儲一大事熙豐  
以後始有結糴寄糴俵糴均糴博糴兌糴括糴

等名何其多也。○丘氏曰唐以前所謂糴者聚  
米以賑民宋以後所謂糴者聚米以養兵所以  
爲民者今日宜行之內郡所以爲兵者今日宜  
行之邊郡。又曰青苗之法蓋仿周豐國糴爲息

宋王安石青苗法

並別收北限蠲管山田稅糴之

宋神宗用王安石立制置三司言諸路常平廣  
惠倉歛散未得其宜以見在斛斗遇貴量減市  
價糴遇賤量增市價糴以見錢依陝西青苗錢  
例取民情願預給令隨稅納斛斗內有願請本

色或納時價。價貴願納錢者。皆許從便。其青苗  
法以錢貸民。春散秋歛。取二分息。○蘇轍曰。以  
錢貸民。使出息二分。出納之際。吏緣爲姦。法不  
能禁。錢入民子。雖良民不免。非理費用。及其納  
宋錢。雖富民不免。違限如此。則鞭笞必用。州縣多  
事矣。○黃氏曰。青苗之法。蓋假周禮國服爲息  
之說。昔人謂其所以爲民害者三。曰懲錢也。取  
息也。抑配也。條例司初請之時曰。隨租納斗斛。  
如以價貴願納錢者聽。則是未嘗徵錢。曰凡以

爲民。公家無利其入。則是未嘗取息。曰願給者  
聽。則是未嘗抑配。及其施行之際。實則不然者。  
建請之初。姑爲美言。以感上聽。而厭衆論耳。

錢幣

總論錢幣

黃氏曰。生民所資曰衣與食。物之無關於衣食。而實適於用者。珠玉五金。先王以為衣食之具。未足以周民用也。於是以前用之物。作為貨幣。以權之。故上古之世。以珠玉為上幣。黃金為中幣。刀布為下幣。然珠玉黃金。為世難得之貨。至若權輕重。通貧富。而可以通行者。惟銅而已。故九府圜法。自周以來。未之有改也。然古者俗朴。

而用簡。故錢有餘。後世俗侈而用靡。故錢不足。於是錢之直日輕。錢之數日多。數多而直輕。則其致遠也難。自唐以來。始制爲飛券鈔引之屬。以通商賈之厚。齎貿易者。其法蓋執券引以取錢。而非以券引爲錢也。宋慶曆以來。蜀始有交子。建炎以來。東南始有會子。自交會旣行。而始直以楮爲錢矣。夫珠玉黃金。可貴之物也。銅雖無足貴。而適用之物也。以其可貴且適用者。制幣而通行。古人之意也。至於以楮爲幣。則始以

無用爲用矣。舉方尺腐敗之券。而足以奔走一世。寒藉以衣。貧藉以富。蓋未之有。然銅重而楮輕。鼓鑄繁難。而印造簡易。今捨其重且難者。而用其輕且易者。而又下免犯銅之禁。上無搜銅之苛。亦便也。

銅幣之始

以下論錢

管子曰。湯七年旱。禹五年水。人之無擅。有賣子者。湯以莊山之金。鑄幣而贖人之無擅。賣子者。禹以歷山之金。鑄幣以救人之困。又曰。以珠

玉爲上幣。以黃金爲中幣。以刀布爲下幣。三幣握之則非有補於煖也。食之則非有補於飽也。先王以守財物以御人事而平天下也。是以命之曰衡。衡者使物一高一下。不得有調也。

九府圜法

太公立九府圜法。黃金方寸而重一斤。錢圓函方輕重以銖。布帛廣二尺二寸爲幅。長四丈爲疋。故貨寶於金。利於刀。流於泉。布於布。束於帛。成周錢布之官。

司市以商賈阜貨而行布。國凶荒札喪。則市無征而作布。鄭玄曰。金銅無荒年。因物貴。大鑄錢以饒民。外府掌邦布之入出。以共百物。而待邦之用。凡祭祀賓客喪紀會同軍旅。共其財用之幣。齎賜御之財用。凡邦之小用皆受焉。泉府掌以市之征布。歛市之不售貨之滯於民

用者。

子母相權之說

周景王時。患錢輕。將更鑄大錢。單穆公曰。古者

天降災戾。於是乎量資幣。權輕重。以賑救民。民患輕。則爲之作重幣以行之。於是乎有母權子而行。民皆便焉。若不堪重。則多作輕而行之。亦不廢重。於是乎有子權母而行。小大利之。今王廢輕而作重。民失其資。能無匱乎。若匱。王用將有所乏。乏則將厚取於民。民不給。將有遠志。是離民也。王弗聽。卒鑄大錢。文曰寶貨。內外皆有周郭。以勸農贍不足。百姓蒙利焉。丘氏鑄錢有文始此。

### 半兩錢

秦兼天下。幣爲二等。黃金爲上幣。銅錢質如周錢。名曰半兩。重如其文。爲下幣。而珠玉龜貝銀錫之屬。爲器飾寶藏。不爲幣。

### 八銖錢 莢錢

漢高后三年。行八銖錢。卽秦半兩錢也。六年。行五分錢。卽莢錢。

### 除盜鑄錢令 四銖錢 五銖錢 當千錢

漢文帝五年。爲錢益多而輕。乃更鑄四銖。其文

爲半兩。除盜鑄錢。令使民自鑄。丘氏曰後世弛私錢禁始此。○是時吳王濞卽山鑄錢。富埒天下。後卽叛逆。鄧通以鑄錢財過王者。故吳鄧錢布天下。○漢武帝時。有司言三銖錢輕。輕錢易作姦詐。乃更請郡國鑄五銖錢。周郭其質。令不得磨錢取銖。丘氏曰。秦世八銖。失之太重。漢凡榆莢。失之太輕。武帝罷三銖錢。鑄五銖錢。最得輕重之宜。○吳孫權始鑄當千錢。旣太貴。但有空名。人間患之。丘氏曰後世鑄大錢始

此。

### 開元通寶錢

唐高祖武德四年。廢五銖錢。鑄開元通寶。每錢十錢重一兩。計一千重六斤四兩。得輕重大小之中。○丘氏曰。太公九府圜法。凡錢輕重以銖。今之一兩卽古之二十四銖。計一錢則重二銖半以下。古秤比今秤三之一。則今之一錢爲古之七銖以上。

### 宋錢

宋初錢文曰宋元通寶。太平興國後。又鑄太平通寶。自後改元。必更鑄以年號爲文。○自王安石石爲政。始罷銅禁。姦民日銷錢爲器。邊關海船不復議錢之出。國用日耗。

本朝錢

聖祖未建極之前。卽創大中通寶。旣登基之後。又鑄洪武通寶。暨太宗鑄永樂通寶。宣宗鑄宣德通寶。百年之間。僅此四鑄錢。迨弘嘉以後。則每更一號。必鑄一錢矣。

鑄錢之弊

南齊高帝時。奉朝請孔顛上書曰。鑄錢之弊。在於輕重。屢更重錢之患。在於難用。而難用爲無累。輕錢之弊。在於盜鑄。而盜鑄爲禍深。人所以盜鑄而嚴法不能禁者。由上鑄錢惜銅愛工也。所以惜銅愛工者。謂錢無用之器。以通交易。務欲令銅輕而數多。使省工而易成。不詳慮其患也。自漢鑄五銖錢。至宋文帝四百餘年。制度有廢興而不變五銖者。其輕重可得貨之宜也。以

爲開置錢府。大興鎔鑄。錢重五銖。一依漢法。則  
府庫以實國用有餘。○黃氏曰。自太府園法以  
來。以銅爲錢。或爲半兩。或爲榆莢。或爲八銖。或  
爲四銖。不知幾變矣。惟漢之五銖爲得其中。五  
銖之後。或爲赤仄。或爲當千。或爲鴉眼。縋纒。或  
爲荇葉。又不知其幾變矣。惟唐之開元爲得其  
中。二者之外。或以一當三。或以一當十。或以一  
當百。然皆行之不久而遽變。惟其質制如開元  
者。則至今通行焉。惜乎世道降而巧僞滋。古錢

之存于世者無幾。凡市肆流行而通使者皆盜  
鑄之僞物耳。其文雖舊。其器則新。律非無明禁  
也。彼視之若無。作之者無忌。用之者無疑。銷古  
以爲今。廢真而售贗。滔滔皆然。卒莫如之何也。  
已矣。爲今之計。莫若拘盜鑄之徒。以爲工。收新  
造之錢。以爲銅。本孔顛之說。別爲一種新錢。以  
新天下之耳目。通天下之物貨。革天下之宿弊。  
利天下之人民。

楮弊之始

以下論鈔

周禮以官府之八成經邦治。四曰聽稱責以傳別。丘氏曰。傳別。謂券書也。稱謂貸之以物。責謂責其所償。此乃後世契券文約之始。特民間私相以爲符驗耳。非以交易也。然用券書以通貨物之有無。與後世交會楮鈔。其用雖不同。而其以空文質實貨。其原皆兆於是矣。

### 白鹿皮幣

漢武帝元狩四年。有司言。縣官用度大空。而富商大賈。財或累萬金。不佐國家之急。請更錢造

幣以贍用。而摧浮淫。并兼之徒。乃以白鹿皮方尺。緣以藻績爲皮幣。直四十萬。王侯宗室朝覲聘享。必以皮幣薦璧。然後得行。丘氏曰。後世楮幣肇端于此。然其用皮爲幣。用之以薦璧。以朝覲聘享爾。非以此爲用也。其制雖與後世楮鈔不同。然不用金銀銅錫爲幣。而以他物代之。則權輿于此也。

### 飛錢

唐憲宗時。令商賈至京師。委錢諸路。進奏院及

諸軍諸使富家以輕裝趨四方。合券乃取之。號飛錢。丘氏曰。此楮法所由起也。然委錢而合券以取。而錢與券猶是二物。非若今之鈔。卽以鈔爲錢而用之也。宋太祖時。許商人入錢左藏庫。以諸州錢給之。而商旅先經三司投牒。乃輸於庫。所由司計一緡。私刺錢二十。尋置便錢務。丘氏曰。此卽唐人飛錢之法。

### 交子會子之法

真宗時。張詠鎮蜀。患蜀人鐵錢重。不便貿易。設

質劑之法。一交一緡。以三年爲一界而換之。太平十五年爲二十二界。謂之交子。富足十六戶主之。其後富民金貨稍衰。不能償所負。爭訟數起。○寇瑛守蜀。乞禁交子。轉運使薛田張若谷議廢交子。則貿易不便。請官爲置務。禁民私造。詔從其請。置益州交子務。丘氏曰。自古之幣皆以金若銅。未有用他物者。用楮爲幣。始于此。○天聖中。界以百二十五萬六千三百四十緡爲額。至神宗時。改交子務爲錢引務。丘氏曰。交

子每三年一換謂之界。更換之際。新舊相易。上下相關不免勞擾。我朝鈔法。一定而不更。可謂便矣。○高宗紹興三十年。戶部侍郎錢端禮被旨造會子。內外流轉。其合數官錢。並許兌會子。輸左藏庫。丘氏曰。宋朝交子。至是更名會子。不特此也。又謂之錢引。又謂之關子。又謂之關會。其實一而已矣。考夫唐之飛錢。合券。特以通商賈之厚。齋貿易者。蓋執券以取錢。而非以券爲錢也。宋自真宗以後。蜀始有交子。高宗以

平準稱提之法

後東南始有會子。而始直以紙爲錢矣。

宋高宗論交子之弊曰。如沈該稱提之說。但官中常有百萬緡。遇交子減價。自買之。卽無弊矣。○戴註曰。自物貨難於阜通。於是假圍法以流轉。故言錢則曰平準。所以見有是錢。必有是物。而後可準平也。錢多易得。則物價貴踊。此漢唐以後議論也。自商賈憚於嚴挈。於是利交子之兌換。故言楮則曰稱提。所以見有是楮。必有是

錢以稱提之也。楮多易得，則金錢貴重。其宋紹興以後議論也。平準稱提，皆以權衡取義。而低昂有在，於重輕明矣。陸贄謂錢多則輕，必作法以歛之。趙開謂楮多則輕，必作錢以收之。丘氏曰：今世鈔法遇有不行，亦有準此稱提之法。出兩帑錢以收之，則流行矣。

### 金元交鈔之法

金循宋四川交子法置交鈔。自一貫至十貫五等，謂之大鈔。自一百至七百五等，謂之小鈔。以

七年爲限。納舊易新。其後罷七年釐革之限，字有昏者方換之。丘氏曰：鈔之名始於此。○元世祖始造交鈔，以絲爲本。每銀五十兩，易絲鈔一千兩。諸物之直，並從絲例。其後又造中統元寶鈔，以十計者四等，以百計者三等，以貫計者二等。每一貫同交鈔一兩，兩貫同白銀一兩，元寶交鈔行之既久，物重鈔輕。

### 本朝鈔法

本朝制銅錢寶鈔相兼行，使百年于茲，未之或

改。然行之既久。意外弊生。錢之弊在於僞。鈔之  
本弊在於多。是以至今日。錢在天下有行有不行。  
而鈔則絕不以之貿易也。

博物典彙卷之十四終

博物典彙卷之十五

史官黃道周參玄氏纂

轉漕之始

禹貢冀州。夾右碣石入于河。兗州浮于濟。漯。達  
于河。青州浮于汶。達于濟。徐州浮于淮。泗。達于  
河。揚州。汭于江海。達于淮。泗。荊州浮于江。沱。潛  
漢。逾于洛。至于南河。豫州浮于洛。達于河。梁州  
浮于潛。逾于沔。入于渭。亂于河。雍州浮于積石。

至于龍門西河。會于渭汭。○程子曰。興爲帝都。東西南三面距河。他州貢賦。皆以達河爲至。○朱子曰。興州三面距河。其建都實取轉運之利。朝會之便。故九州之終。皆言達河。以紀其入帝都之道。伏以式微。人于西。亦以于西。亦以于西。飛輓起于秦。

秦欲攻匈奴。運糧使天下飛芻輓粟。起於黃腫。瑯琊負海之郡。轉輸北河。率三十鍾而致一石。○丘氏曰。前此未有漕糧之名也。而飛輓起于

秦

漢漕運

漢興高祖時。漕運山東之粟以給中都官。歲不過數十萬石。人丘氏曰。秦政負海之粟。猶足資以行師。至是始以漕運爲國都之給。○武帝時通西南夷。作者數萬人。負擔饋糧。率十餘鍾。致一石。其後東滅朝鮮。置滄海郡。人徙之粟。擬西南夷。又擊匈奴。取河南地。復興十萬餘。又築衛朔方。轉漕甚遠。自由東咸被其勞。○武帝元光

中。大司農鄭當時言。關東運粟。請引渭穿渠以漕運。大便利。又呂祖謙曰。漢初高惠文景時。中都所用者省。歲計不過數十萬石而足。是時漕運之法。亦未講也。至於武帝。官多徒役。粟在關中之粟。四百萬。猶不足以給之。所以鄭當時議開漕渠。引渭入河。蓋緣是用粟之多。漕法不得不講。宣帝五鳳中。耿壽昌奏。故事。歲漕關東穀四百萬斛。以給京師。用卒六萬人。宜糴三輔弘農河東上黨太原諸郡穀。足供京師。可省關

東漕卒過半。丘氏曰。壽昌此議。遇京畿豐稔。歲亦可行之。趙克國條留屯十二便。其五曰。至春省甲士卒。循河湟漕穀。至臨羌。以威羗虜。揚武折衝之具也。丘氏曰。克國此議。邊方無事。遇歲豐稔。亦可行之。光武北征。命寇虜率河內收四百萬斛。以給軍。以輦輪驪。駕轉輸不絕。諸葛亮在蜀。勸農講武。作木牛流馬。運米集斜谷口。治斜谷邸閣。息民休士。三十年而後用之。置倉



舟不入洛口。而和陽栢崖太原永豐渭南諸倉節級轉運水通則舟行水淺則寓於倉以待。不滯遠船不憂欠耗。比於曠年長運利便一倍有餘。丘氏曰。耀卿此奏。玄宗不省。在當時雖未行。然其所謂沿河置倉水通則舟行水淺則寓於倉以待。此亦一良便。二十一年。耀卿請罷陸運而置倉。河口及於河陰置河陰倉。河西置栢崖倉。三門東置集津倉。西置鹽倉。鑿山十八里以陸運。自洛淮漕者皆輸河陰倉。自河陰西至太原倉。謂之北運。自太原倉浮渭以實京師。益漕魏濮等郡。租輸諸倉。轉而入渭。元三歲漕七百萬石。丘氏曰。自漢至今日。漕運之數。無有踰於此數者。

### 唐劉晏漕法

代宗廣德二載。劉晏領漕事。晏卽鹽利雇傭。分吏督之。隨江汴河渭所宜。故時轉運船。繇潤州陸運至揚子。斗米費錢十九。晏命囊米而載。以舟減錢十五。繇揚州距河陰。斗米費錢百二十。

博物典彙 卷十五  
晏造歇艫支江船二千艘。每船受千斛。十船爲網。每網三百人。篙工五十人。自揚州遣將部送至河陰。上三門。斗米減錢九十。江船不入汴。汴船不入河。河船不入渭。江南之運積揚州。汴河之運積河陰。河船之運積渭口。渭船之運入太倉。歲轉粟百一十萬石。無升斗溺者。

宋有四路之漕

宋定都於汴。漕運之法分爲四路。江南淮南浙東西。荆湖南北六路之粟。自淮入汴。至京師。陝

西之粟自三門白波轉黃河入汴。至京師。陳蔡之粟自關河蔡河入汴。至京師。京東之粟自十五丈河。歷陳濟及鄆入五丈渠。至京師。四海唯汴最中。○宋朝歲漕東南米麥六百萬斛。漕運以儲積爲本。故置三轉般倉於真楚泗三州。以羨運官董之。江南之船輸米至三倉。卸納。卸載官鹽以歸。舟還其郡。卒還其家。汴船詣轉般倉。漕米輸京師。往來摺運。無復畱滯。而三倉常有數年之備。○宋徽宗之末。改轉般之制爲直達

博物典彙 卷十五  
之法。

元海運之法

至元十二年。既平宋。始運江南糧。以河道弗便。至元二十九年。用伯顏言。初通海道漕運。抵直沽。以達京師。立運糧萬戶府三。以南人朱清張瑄羅璧爲之。初歲運四萬餘石。後累增。及三百餘萬石。春夏分二運。至舟行風信有時。自浙西不旬日而達于京師。內外官府大小吏士。至于細民。無不仰給于此。

會通河

至元二十六年。以壽張縣尹韓仲暉言。自安民山開河。北至臨清。凡二百五十里。引汶絕濟。直屬漳。御建牖三十有一。度高低。分遠近。以節省洩。賜名會通河。丘氏曰。會通河之名。始見于此。然當時河道初開。岸狹水淺。不能負重。每歲之運。不過數十萬石。非若海運之多也。是故終元之世。海運不罷。洪武初。會通河故道猶在。至二十四年。河決原武。漫過安山湖。而會通河遂

淤而往來者悉由陸以至德州下河。我太宗  
肇造北京。永樂初糧道由江入淮。由淮入黃河。  
運至陽武。羨山西河南二處丁夫。由陸運至衛  
輝。下御河水運至北京。厥後濟寧州同知潘叔  
正。因州夫遞運之難。請開會通舊河。朝命工部  
尚書宋禮。發丁夫十餘萬。疏鑿以復故道。又命  
刑部侍郎金純。自汴城北金龍口開黃河故道。  
分水下達。魚臺縣場場口。以益漕河。十年宋尚  
書請從會通河通運。十三年始罷陸運而專事

河運矣。明年平江伯陳瑄。又請浚淮安安莊牐  
一帶沙河。自淮以北。沿河立淺鋪。輦牽路。樹柳  
木。穿井泉。自是漕法通便。百年于茲矣。○又曰  
前代所運之粟。皆是夫遞。惟今朝則以軍運。前  
代所運之粟。皆是轉遞。惟今朝則是長運。唐宋  
之船。江不入汴。汴不入河。河不入渭。今日江湖  
之船。各遠自嶺北湖南。直達于京師。唐宋之漕  
卒。猶有番休。今則歲歲不易矣。一歲之間。大半  
在途。無室家之樂。有風波之險。洪暉之停流。舳

十  
身  
卷一五  
八  
艦之衝激。陰雨則慮滯漏。淺澁則費推移。沿途  
爲將領之科索。上倉爲官攢之阻滯。及其回家  
之日。席未暇暖。而文移又催以兌糧矣。運糧士  
卒其艱苦萬狀。有如此者。食此糧者。可不知所  
自哉。

### 通惠河

至元二十八年。都水監郭守敬言。疏鑿通州至  
大都河道。導昌平白浮村神山泉。過雙塔榆河  
引一畝至泉。至西門入都城南。滙爲積水潭。出

文明門至通州高麗莊。入白河長一百六十四  
里。塞清水口十二處。置壩牐二十座。節水通漕  
爲便。明年河成。賜名通惠。先時通州至大都五  
十里。陸輓官糧。民不勝其悴。至是皆罷之。丘  
氏曰。今通州陸輓至都城五十里。言者往往建  
請。欲復元人舊規。

附錄黃氏曰。古謂三十鍾而致一石。意未必  
然。今考。國朝爲漕運一事。設總督漕運都  
御史一。理刑主事一。船廠工部主事一。監倉

博物典彙 卷一  
戶部主事四。淮臨徐德管河工部郎中二。管  
洪工部主事二。徐州呂梁管閘工部主事一。  
管泉工部主事一。清江衛河提舉各一。欽  
差饋運糧儲。兼鎮守地方總兵官一。協同漕  
運叅將一。各省共運糧把總官七。指揮百千  
百戶七百七十七。鎮撫六。旗軍十二萬一千  
七百一十一。船一萬二千一百四十八。運糧  
四百萬八千七百九十八石九斗九升二合。  
按隆慶末。河水橫決。時漕舟敝者幾二千。而

漂沒者又八百艘。於是科官宋良佐等議主  
海運。朝廷從之。遂自淮出海以抵天津。行  
之數年。遇龍躍覆溺糧數萬。言者交擊之。乃  
罷。然河運海運各有利害。丘文莊謂國家都  
燕極北之地。財賦來自東南。會通一河。辟則  
人身咽喉。一日不下咽。立有殍亾之禍。請於  
無事時。尋元人海運故道。與河漕並行。江西  
湖廣江東之粟。照舊河運。而以浙西東瀕海  
一帶。由海通運。一旦漕渠少有滯塞。則此不

來而彼自至矣。是亦思患預防之一策也。故支大綸議曰。語漂溺則河安而海危。語牽輓則海省而河費。若一夫作難而爪儀決隄。徐淮潰河。臨濟敗閘。則合海漕其奚賴焉。但太倉起帆。元跡可倣。而乃去淮安出海以避險。不虞爪儀之梗乎。閩南商賈泛大洋徑東海。如馳道奚獨于漕運而難之。言者交舉之。

崇文書局又六百餘卷。其林宮宋夏諸朝。如天書。

### 河道

大禹治河之法。

史記禹抑洪水。十三年。過家不入門。然河蓄愆。溢害中國也尤甚。唯是爲務。故導河自積石。歷龍門。南到華陰。東下砥柱。及孟津。雒汭。至于大邳。於是禹以爲河所從來者高。水湍悍。難以行。平地數爲敗決。廼醜二渠以引其河。北載高地。過洺水。至于大陸。播爲九河。同爲逆河。入于海。九川既疏。九澤既陂。諸夏乂安。功施於三代。

呂祖謙曰。禹不惜數百里地。疏爲九河。以分其勢。善治水者。不與水爭利也。河爲天下  
賈讓治河三策。一。塞防百川。各以自利。今行上策。徒  
漢哀帝初卽位。待詔賈讓奏言。治河有上中下  
三策。古者立國。居民疆理土地。必導川澤之分。  
度水勢所不及。夫川無防。小川得入。陂障卑下。  
以爲汗澤。使秋水多得有所休息。左右遊波。寬  
緩而不迫。故曰。善爲川者。決之使通。蓋隄防之  
作。近起戰國。塞防百川。各以自利。今行上策。徒

冀州之民。當水衝者。決黎陽。遮害亭。放河使北  
入海。河西薄太山。東薄金堤。勢不能遠泛濫。暮  
月自定。此功一立。民安千載無患。故謂之上策。  
乃多穿漕渠於冀州地。使民得以溉田。分殺水  
怒。可從淇口。以東爲石隄。多張水門。旱則開東  
門。下水門。溉冀州。水則開西門。高門分河流通。  
渠有三利。填淤加肥。一。禾麥更爲秔稻。二。轉漕  
舟船之便。三。民田適治。河隄亦成。此誠富國安  
民。興利除害。支數百年。故謂之中策。若乃繕完

故隄增卑倍薄。勞費無已。數逢其害。此最下策。  
○丘氏曰。西漢一代治河之策。大約不過數說。  
或築堤以塞之。或開渠以疏之。或作竹落而下  
以石。或聽其自決以殺其勢。或徙民居。放河  
入海。或欲穿水門以殺水勢。或欲空河流所注  
之地。或欲尋九河故道。桓譚謂數說必有一是。  
以今觀之。古今言治河者。皆莫出賈讓三策。其  
所以治之之法。又莫出元賈魯疏濬塞之三法  
焉。

歐陽氏玄論治河。景宣無之業。而一疏于之。治河  
歐陽玄曰。治河六也。有疏。有濬。有塞。三者異焉。  
醜河之流。因而導之。謂之疏。去河之淤。因而深  
之。謂之濬。抑河之暴。因而扼之。謂之塞。又曰。賈  
魯有言。水工之功。視土工之功。爲難。中流之功。  
視河濱之功。爲難。決河口。視中流。又難。北岸之  
功。視南岸。爲難。用物之效。草雖至柔。柔能狎水。  
水漬之生泥。泥與草并力。重如硃然。維持夾輔。  
纜索之功。實多。

博物典彙 卷十五 河道 十三  
余氏闕論河始末

余闕曰。中原之地。平曠夷衍。無洞庭彭蠡以爲之匯。故河常橫潰爲患。其勢非多爲之委。以殺其流。未可以力勝也。故禹之治河。自大任而下。則析爲三渠。大陸而下。則播爲九河。然後其委多。河之大有所瀉。而其利有所分。而患可平也。此禹治河之道也。自周定王時。河始南徙。訖於漢。而禹之故道失矣。故西京時受害特甚。雖以武帝之才。乘文景宣庶之業。而一瓠子之微。終

不能塞而付之。無可奈何。其後自瓠子再決。而其流爲屯氏諸河。其後河入千乘。而德棗之河。又播爲八。漢人指以爲太史馬頰者。是其委之多。河之大有所瀉。而力有所分。大抵偶合於禹所治河者。由是而訖。東都至唐。河不爲害者千數百年。至宋時。河又南決。南渡時。又東南以入于淮。以河之大。且利惟一淮以爲之委。無以瀉而分之。故今之河患。與武帝時無異。自宋南渡時至今。謂元始二百年。而河旋北。乃其勢然也。

建議者以爲當築隄起曹南訖嘉祥東西三百里以障河之北流則漸可圖以導之使南廟堂從之非以南爲壑也其慮以爲河之北則會同之漕廢予則以爲河北而會同之漕不廢何也漕以汶而不以河也河北則汶水必微微則吾有制而相之亦可以舟可以漕書所謂浮於汶達於河者是也蓋欲防鉅野而使河不妄行俟河復手乘然後相水之宜而修治之

本朝河道利害

之無可奈何奈其於自於千百年而

丘氏曰周以前河之勢自西而東而北漢以後河之勢自西而北而東宋之後迄于今則自西而東而又之南矣自宋以前河自入海尚能爲並河州郡之害况今河淮合一而清口又合泌泗沂三水以同歸於淮也哉曩時河水猶有所瀦如鉅野梁山等處猶有所分如屯氏赤河之類雖以元人排河入淮而東北入海之道猶微有存焉者今則以一淮而受衆水之歸而無涓滴之滲漏矣且我朝建國幽燕漕東南之粟以

實京師必濟博之境。則河決不可使之東行。一  
決而東。則漕渠乾涸。歲運不繼。其害非獨在民  
生。且移之國計矣。○又曰。今日河勢與前代不  
同。前代只是治河。今則兼浚河矣。前代只是欲  
除其害。今則兼資其用矣。况今河流所經之處。  
根本之所在。財賦之所出。聲名文物之所會。所  
謂中國之脊者也。曷可置之度外。而不預有以  
講究其利害哉。○又曰。若今治水者。要當以大  
禹爲法。禹之道。導河既分。一爲九。以分殺其洶湧。

之勢。復合九爲一。以迎合其奔放之衝。萬世治  
水之法。此其準則也。後世言治河者。莫備於賈  
讓之三策。然歷代所用者。不出其下策。而於上  
中二策。蓋罕用焉。往往違水之性。逆水之勢。而  
與水爭利。其欲行也。強而塞之。其欲止也。強而  
通之。惜微眇之費。而忘其所捐之大。護已成之  
業。而興夫難就之功。捐民力於無用。糜民財於  
不貲。非徒無益。而反有以致其害。顧不如聽其  
自然。而不治之。之爲愈也。○又曰。今日河流所

博物典彙 卷十五  
以泛溢。以爲河南淮右無窮之害者。良以兩瀆之水。旣合爲一。衆山之水。又併以歸。加以連年霖潦。歲歲增益。去冬之沮洳未乾。嗣歲之橫潦繼至。疏之則無所於歸。塞之則未易防遏。遂使平原滙爲巨浸。可嘆也已。夫欲得上流之消洩。必先使下流之疏通。國家誠能不惜棄地。不惜動民。擇任心膂之臣。委以便宜之權。俾其沿河流。相地勢。於其下流迤東之地。擇其便利之所。就其汙下之處。條爲數河。以分水勢。又於所條

支河之旁地。堪種稻之處。依江南法。創爲圩田。多作水門。引水以資灌溉。河旣分殺之後。水勢自然消減。然後從下流而上於河身之中。去其淤沙。或推而盪滌之。或挑而開通之。使河身益深。足以容水。如是則中有所受。不至於溢出。而河之波不及於陸。下有所納。不至於東隘。而河之委已達於海。如是而又委任得人。規置有私。積以歲月。因時制宜。隨見長智。則害日除。而利日興。河南淮右之民。庶其有瘳乎。○劉天和曰

河之水。至則衝決。退則淤填。而廢壞闌座。衝廣  
河身。阻隔泉源。害豈小耶。前此張秋之決。廟道  
口之淤。新河之役。今茲數百里之淤。可鑒已。議  
者有引狼兵以除內寇之喻。真名言也。先朝  
宋司空禮。陳平江瑄之經理。亦唯道汶建閘。不  
復引河。且于北岸築堤捲掃。歲費億萬計。防河  
北徒如防寇盜。然百餘年來。縱遇旱涸。亦不過  
盤剥寄頓。及抵京稍遲爾。未始有壅塞不通之  
患。惟汶泉之流。遇旱則微。滙水諸河。以淤而狹。

引河之處。或亦慮此。然國計所繫。當圖萬全。無  
已。吾寧引沁之爲愈爾。蓋勞費正藝。而限以斗  
門。澇則縱之。俾南入河。旱則約之。俾東入海。易  
於節制之。爲萬全也。若徐呂二洪而下。必資河  
水之入。而後深廣。惟當時疏濬慎防禦。相高下  
順逆之宜。酌緩急輕重之勢。因其所向而利導  
之耳。嘉靖年間。大學士費宏言。我朝河勢南  
趨。自入河南汴梁以來。分爲三支。或由濠穎等  
州地方。潞河等處。或出宿遷小河口。或從懷遠

博物典彙 卷十五  
縣至泗州出淮河其勢既分故雖有衝決之患亦不甚大正德末渦河日就淤淺黃河南趨之勢既無所殺乃從蘭陽考城曹濮地方奔赴沛縣之飛雲橋徐州之番城等處悉入運河自徐州至清河一望皆水耕稼失業近年租稅無從與辨官民船隻通無牽輓之路前數年河溢之患也近來沙縣至沛縣浮沙壅塞隨濬隨壅官民船隻乃從昭陽河取道往來然昭陽湖積水不多春夏之交河面淺涸則運道必至沮塞京

師數百萬之糧何由可達官運數百萬之粟何由仰給此可憂之甚也爲今之計必須渦河等河如舊通流分殺河勢然後運道不至泛濫徐州之民亦得免於漂沒。御史戴金言黃入淮之道有三。一自中年至荆山合長淮之水曰渦河。一自開封府至高郵小壩王家道口馬牧集鴛鴦集口。至滄洲小浮橋曰汴河。一自小壩經歸德城南飲馬池文家集經夏邑至宿遷曰白河。弘治年間黃河變遷渦河白河二道上源年

久漂塞。而徐州獨受其害。若自宿遷小河。併賈魯河。鴛鴦口。文家集壅塞。逐一開濬。使之疏通。則趨淮之水。不止一道。而徐州水患。可少殺矣。  
○御史劉樂言。曹縣梁靖口。至武家口。一十三里。黃河淤塞。必須開濬。武家口至鴛鴦口。一百一十七里。卽小黃河。原通徐州故道。水尚不涸。須急疏濬。此係河南歸德地方。俱與徐州相連。乞行議處。戶部覆言。宜塞支河之口。又相黃河水勢向輦。開河地勢高下。講求疏濬之法。○總

理河道侍郎章極言。黃河濟漕。固爲國家之利。泛濫無常。則爲地方之患。今濟漕者。有二處。一曰孫家渡。在滎澤縣。一曰趙皮寨。在蘭陽縣北。皆可引水南流。以殺河勢。但此二河。通亳州渦河。東入淮。又東至鳳陽長淮。壽春王等園寢。爲患叵測。惟考之寧陵縣。全河一道。通飲馬池。至文家集。又經夏邑。至宿州符離橋。出宿遷小河。口。趙皮寨。文家集。凡二百餘里。其中壅塞者。宜大加濬治。庶水勢易殺。而園寢亦無所患。巧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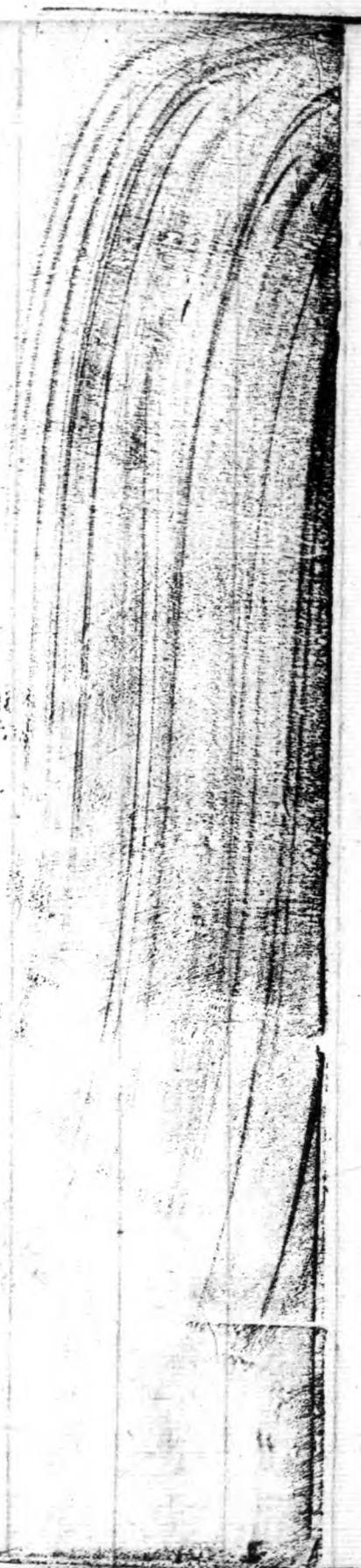
圖說以聞。工部請從極議。○工部右侍郎潘布曾上治河疏。其畧曰。河之大而要者有三。一孫家渡。經長淮衛。趨淮入海。一趙皮寨。經符離橋。出宿遷小河入海。一沛縣飛雲橋。經徐州趨淮入海。夫孫家渡。趙皮寨。乃上流之支河。飛雲橋。乃下流之支河。弘治以前。三分支流會于淮而入于海。故徐沛無患。漕渠不淤。今上流二支俱就湮塞。全河東下。併注于飛雲橋。一支下來。徐呂二洪。遇閘河流水。茫無畔旃。決堤塞沙。大爲

漕患。然非疏其上流。則秋來水漲。沙雖挑而復淤。堤雖築而復決。近因趙皮寨。開濬未通。正在疏孫家渡。以殺水勢。請敕都御史潘塌。亟爲疏濬。○上嘉其議。從之。○謹按天下河道之關於漕運者。有大通河。在京城東。自前元導昌平。自浮甕山諸泉。至通州高麗莊。長一百六十餘里。每十里置一閘。蓄水通舟。以免漕運陸輓之勞。永樂間。嘗設官夫守視。成化以來。時命官疏浚。以通糧運。有衛河。元名御河。出河南衛輝縣。

至臨青州。下直沽入海。長二十餘里。今爲運河。每旱乾水溢。輒蒞州縣丁夫修治。有沁河。出山西沁源縣。由太行山麓。至河南原武縣黑洋山。與河汴合流。至徐州。以濟徐呂二洪。景泰五年。於黑洋山北黃河缺口開河。以接舊道。其水利深淺尺寸。管洪官每季奏報。其汶河。出山東泰安州萊蕪縣原山南。從濟水西北流入海。元於寧陽縣堽城之左。築壩遏之。南流。至今濟州合沂泗二水。以達于淮。永樂九年。修舊壩。復於東

平州戴村築新壩。而汶盡入漕河。至今分水龍王廟前。四分南流。六分北流。其南有洗河一道。亦入漕河。有南旺河。在山東濟寧州。周圍一百五十餘里。中爲二長堤。西隄設斗門。外蓄水。號曰水櫃。隨時啟閉。以濟運河。遇有淤塞。管河官隨時挑浚。有昭陽湖。北屬山東滕縣。南屬沛縣。周圍八十餘里。納諸縣水。湖口置石閘。放水入薛河。由金溝口以達運河。有徐州洪。此爲運河要害。亂石峭勵。凡百餘步。成化間。命官鑿石。又

博物典彙 卷十五  
三  
甃石路。長一百三十餘丈。置石壩。長八十丈。遇有損壞。管河官隨時修築。有呂梁洪。在徐州東南六十里。有上下二洪。相距七里。亦運河要害。遇有損壞。管河官隨時修築。有管家湖。在淮安府城西門外。永樂間。命官於湖內築長隄。以便運舟。有寶應諸湖。自寶應縣至槐樓南諸湖。相接。西抵泗州盱眙縣。皆運河所經。湖東有隄。長三十餘里。其南高郵邵伯諸湖。皆有石隄。每歲壞。輒修築。高郵湖舊有隄。長三十餘里。舟行湖中。被風觸隄。往往破壞。弘治初。命官於湖之東別開河一道。以避其險。名曰康濟河。南北各築置閘。以時啓閉。又用磚石修築東岸。



漢書地理志云漢興屯田於邊境以實之  
中丞風議則屯於邊境以實之  
其制谷曰屯備而南非谷樂  
是則以報功也  
屯田之法一也  
其制谷曰屯備而南非谷樂

屯田

屯耕之始

漢文帝從晁錯言募民徙塞下錯復言陛下幸募民相徙以實塞下使屯戍之事益省輸將之費益寡甚大惠也

漢置田卒

武帝時自燉煌至鹽澤往往起亭而輪臺渠犁皆有田卒數百人置使者校尉領護以給使外國者

趙克國屯田之策

宣帝神爵元年。後將軍趙克國。將兵擊先零羗。克國言擊虜以殄滅爲期。願罷騎兵屯田。計度羗虜故田。及公田民所未墾者。可二千頃以上。田事出賦人二十畝。至四月草生。發騎就草。爲田者遊兵。以充入金城。郡益積蓄。省大費。且條上畱田便宜十二事。○丘氏曰。克國爲屯田。內有人費之利。外有守禦之備。古今守邊備塞之良法。莫有過焉者也。愚以爲必先無擾田之害。

然後收耕田之利。今邊塞可耕之地。近城堡者。固易爲力。若夫邊外之地。遠而勢孤。必如克國所謂乘塞列邊虜大攻不能爲害。而又有山阜。可以望遠。有溝塹。可以限隔。有營壘。可以休息。架木以爲譙望。聯木以爲排柵。時出遊兵以防寇抄。如是則屯耕之卒。身有所蔽。而無外虞。心有所恃。而無內恐。得以盡力於畝畝之中。而享收穫之利矣。

曹操屯田許下

屯田

三五

漢末天下亂離。民弃農業。諸軍並起。卒乏糧穀。無終歲之計。饑則寇掠。飽則弃餘。民多相食。州里蕭條。曹操從棗祗請建置屯田。以祗為屯田都尉。在峻為典農中郎將。募民屯田許下。得穀百萬斛。於是州郡例置田官。所在積穀。倉廩皆滿。故操征伐四方。無運糧之勞。

諸葛亮屯田渭濱

諸葛亮由斜谷伐魏。以前者數出。皆以運糧不繼。使已志不伸。乃分兵屯田為久駐之計。耕者

雜於渭濱居民之間。而百姓安堵。軍無私焉。

鄧艾屯田之策

魏正治四年。司馬懿督軍伐吳。欲廣田蓄穀。為滅賊資。乃使鄧艾行陳項以東。至壽春。艾以為昔破黃巾。為屯田積穀於許都。以制四方。今三隅已定。事在淮南。人淮北屯二萬人。淮南三萬人。且耕且守。歲完五百萬斛。以為軍資。六七年間。可得十萬之眾。五年之食。以此乘吳。無往不克。懿從艾計。

晉羊祜杜預屯田

晉羊祜鎮襄陽墾田八百餘頃。祜之始至也。軍無百日之儲。及其季年。有十年之積。平吳之後。杜預修召信臣遺迹。激用洩瀆諸水。以浸原田。萬餘頃。分疆刊石。使有定分。公私同利。衆庶賴之。

唐屯田之政

唐開軍府以扞要衝。因隙地置營田。天下屯總九百九十二。司農寺每屯三頃。州鎮諸軍每屯

五十頃。水陸腴瘠。播植地宜。與其功庸煩省。收率之多少。皆決於尚書省。○元和中。振武軍饑。宰相李絳請開營田。可省度支漕運。乃命韓重華爲營田使。起代北墾田三百頃。出贓罪吏九百餘人。給以耒耜牛價種糧。使償所負粟。二歲大熟。因募人爲十五屯。每屯百三十人。人耕百畝。就高爲堡。東起振武。西逾雲州。極於中受降城。凡六百餘里。列柵二十。墾田三千八百餘里。歲收粟二十萬石。省度支錢二千餘萬緡。

宋屯田之政

宋太宗端拱中。以陳恕爲河北東路招置營田使。恕密奏。戍卒皆惰遊。仰食縣官。一旦使冬被甲兵。春執耒耜。則恐變生不測。乃止。○淳化中。臨津令黃懋上書。請於河北諸州作水利田。自言閩人。閩地種水田。緣山導泉。倍費功力。今河北州軍。陂塘甚多。引水溉田。省功易就。乃以何承矩爲屯田使。懋克判官。於凡河北諸州水所積處。大墾田。發諸州兵萬八千人。給其役於雄

鄭霸州。平戎破虜。順安軍與堰六百里。置斗門引淀水灌溉。初年種稻。值霜早不成。次年方熟。初承矩建議沮之者衆。武臣耻於營葺。群議益甚。幾於罷役。至是議者乃息。荒蒲蘆蛤之饒。民賴其利。○神宗熙寧元年。詔以坊監牧馬餘地立田官。令專稼政以資牧養之用。

元虞集屯田之議

元泰定中。虞集爲翰林直學士。進言曰。京師之東。瀕海數千里。北極遼海。南瀆青齊。萑葦之場。

博物典彙 卷十五  
也。海潮日至，淤爲沃壤，用浙人之法，築堤捍水，爲田，聽富民欲得官者，合其衆，分受以地，官定其畔，以爲限，能者授以萬夫之長，千夫百夫亦如之，察其惰者而易之，三年後視其成，以地之高下定額，以次漸征之，五年有積蓄，命以官，就所儲給以祿，十年不廢，得以世襲，如軍官之法。  
本朝屯政

洪武初，命諸將分屯於龍江等處，後設各衛所，創制屯田，以都司統攝，每軍種田五十畝，爲一

分。間亦有多寡不等者，軍士三分守城，七分屯種，又有二八四六一九中半等例，又令少壯者守城，老弱者屯種，凡屯糧折徵，每軍田一分，正糧十五石，收貯屯倉，聽本軍支用，餘糧十二石，給本衛官軍俸糧，永樂間更定屯田則例，凡所收種子粒多寡不等，除下年種子外，俱照每軍歲用十二石正糧爲法比較，將剩餘併不敷子粒數目，通行計筭，定爲賞罰，如有稻穀粟葛秋大麥蕎麥等項，麩種俱依數折筭，細糧如有餘剩

不分多寡聽各該旗軍自收不許管屯官員人等巧立名色因而取用又詔屯田餘糧免其一半止納六石正統間令每軍正糧免上倉止徵餘糧六石弘治間議准京衛新增地畝每糧一石折銀三錢嘉靖間題准南京各衛新增田每畝量加五厘熟田內每陸科五升三合五勺以備欠額又詔官舍軍餘占種年久故軍之田仍與領種代納糧草如軍見存無田者卽令退還本軍爲業其領種故軍之田二人止許一分一

戶止許二分其餘俱令退出是兵農雖分而實未嘗分祖宗以來立法至善也其後日久弊生軍屯舊額不爲勛臣貴戚之家占作莊田則爲鎮守統制之官侵爲己業軍士無田可屯矣隆慶初命大臣分督屯田一往江北兼山東河南一往江南兼浙湖雲貴一往河東兼四川諸所竟以無功而罷萬曆初又嚴屯糧完納條款而侵漁乾沒者卒如故

博物典彙卷之十五  
不令多矣。聽各...  
對魚諱受香卒...  
黃以無故而...  
無歸...  
農...  
難守...  
軍中...  
未嘗...  
博物典彙卷之十五

博物典彙卷之十六

成周兵制...  
周禮小司徒會萬民之卒伍而用之。五人爲伍。五伍爲兩。四兩爲卒。五卒爲旅。五旅爲師。五師爲軍。以起軍旅。以作田役。以比追胥。以令貢賦。乃均土地。以稽其人民。而周知其數。土地家七人。可任也。者家三人。中地家六人。可任也。者二

家五人。下地家五人。可任也者。家二人。凡起徒役。毋過家一人。以其餘爲羨。唯田與追胥。竭作。○大司馬凡制軍。萬有二千五百人爲軍。王六軍。大國三軍。次國二軍。小國一軍。軍將皆命卿。二千有五百人爲師。師帥皆中大夫。五百人爲旅。旅帥皆下大夫。百人爲卒。卒長皆上士。二十五人爲兩。兩司馬皆中士。五人爲伍。伍皆有長。一軍則二府六史。胥十人。徒百人。○黃氏曰。成周之制。兵籍於大司徒。征行則屬之大司馬。凡

其有事以起徒役。則皆前日之農也。士不待遷。皆吾民將。不改置。卽吾吏居。則聯其家而爲比。閭族黨。出則聯其人而爲伍。兩卒旅。六卿之官。皆折衝禦侮之人。六卿之民。皆敵愾仗節之士。有事則驅之於行陳。事已則歸之於田里。父歿而子繼。無招收之煩。而數不闕。自耕而自食。無廩給之費。而食自飽。兵無屯戍之勞。將無握兵之重。先王之時。所以守則固。戰則克。內足衛中國。外足禦四夷。豈非制軍之得其道歟。○馬氏

曰。周官小司徒五人爲伍。五伍爲兩。四兩爲卒。五卒爲旅。五旅爲師。五師爲軍。上地家七人。可任也者。家三人。中地家六人。可在也者。二家五人。下地家五人。可任也者。家二人。此教練之數也。司馬法地方一里爲井。四井爲邑。四邑爲丘。四丘爲甸。甸六十四井。有戎馬四疋。兵車一乘。牛十二頭。里四十三人。卒七十二人。此調教之數也。教練則不厭其多。故凡食土之毛者。除老弱不任事之外。家家使之爲兵。人人使之知兵。

故雖至小之國。勝兵萬數。可指顧而集也。調教則不厭其簡。甸六十四井。爲五百一十家。而所謂者止七十五人。是六家調教。共出一人也。每甸姑通以中地。二家五人計之。五百一十二家。可任者一千二百八十八人。而所謂者止七十五人。是十六次調教。方及一人也。教練必多。則人皆習於兵革。調教必簡。則人不疲於征戰。此古者用兵制勝之道也。兵制重國。農兵非也。

魯作丘甲。公矢平。非丘甲。防安。國曰。非丘甲。蓋

晉春秋成公元年作丘甲。胡安國曰。作丘甲。益兵也。爲齊難作丘甲。益兵備敵。重困農民。非爲國之道。其曰作者。不宜作也。○黃氏曰。先儒謂兵制之變。始壞於齊之內政。而家一人焉。繼壞於晉之州兵。而家五人焉。長勺之戰。桓公自謂帶甲十萬。車五千乘。叔向亦謂寡君有甲車四千乘。則兵制之增益於古可知矣。循襲效尤。魯遂作丘甲。厥後楚爲乘廣。魏爲武士。秦爲戎卒。皆制亡矣。兵農遂分。更歷千載。永不可復。春秋

作丘甲之書。其垂戒後世。意深切矣。

齊作內政

有無故以執風望天下大國之尊莫之

國語齊桓公任管仲作內政。以寄軍令。制國五家爲軌。軌爲之長。十軌爲里。里有司。四里爲連。連爲之長。十連爲鄉。鄉有良人焉。以爲軍令。五家爲軌。故五人爲伍。軌長帥之。十軌爲里。故五十人爲小戎。里有司帥之。四里爲連。故二百人爲卒。連長帥之。十連爲鄉。故其千人爲旅。鄉良人帥之。五鄉十帥。故萬人爲一軍。五鄉之帥帥

之。三軍。故有中軍之鼓。有國子之鼓。有高子之鼓。春以蒐振旅。秋以獮治兵。是故卒伍整於里。軍旅整於郊。內教既成。令勿使遷徙。伍之人。祭。祀。同。福。歿。喪。同。恤。福。災。共。之。人。與。人。相。疇。家。與。家。相。疇。世。同。居。少。同。遊。故。夜。戰。聲。相。聞。足。以。不。乘。晝。戰。耳。相。視。足。以。相。識。其。歡。欣。足。以。相。歿。守。則。同。固。戰。則。同。疆。君。有。此。士。三。萬。人。以。方。行。於。齊。天。下。以。誅。無。道。以。屏。周。室。天。下。大。國。之。君。莫。之。能。禦。也。

漢兵制

漢志天下既定。躡秦而制。材官於郡國。京師有南北軍之屯。至武帝平百粵。內增七校。外有樓船。皆歲時講肄。修武備云。至元帝時。以貢禹議。始罷角抵。而未正治兵振旅之事也。○易祓曰。漢之兵制。莫詳於京師南北軍之屯。雖東西兩京。沿革不常。然皆居重馭輕。而內外自足以相制。兵制之善者也。是時兵農未分。南北兩軍。實調諸民。猶古者井田之遺意。北軍番上。與南軍

等。南軍衛四謂之郡國。而北軍兵卒。謂之左右京輔。○林駟曰。漢制南軍衛宮。衛尉主之。北軍護京。中尉主之。南軍則有郎衛兵衛之別。如三署諸郎。林駟門皆郎衛也。衛士令丞諸屯衛侯。皆兵衛也。北軍則有調兵募兵之分。如三輔兵卒。是調兵而衛也。八校胡騎。是募兵而衛也。○丘氏曰。考古制。王前朝後市。而王宮在南。故漢衛宮之兵。在城內者。爲南宮城之軍。旣謂之南。則京城之軍。謂之北。所以別也。

### 唐兵制

唐志云。唐有天下二百餘年。而兵之大勢三變。其始盛時。有府兵。府兵後廢。而爲彍騎。彍騎又廢。爲方鎮之兵。及其末也。強臣悍將。兵布天下。而天子亦自置兵於京師。曰禁軍。○府兵之制。起自西魏。後周而備於隋。唐興因之。武德初。始置軍府。以驃騎車騎兩將軍領之。析關中爲十二道。道皆置府。三年。更以道爲軍。軍置將副各一人。以車騎府統之。六年。廢十二軍。旣而復之。

軍置將軍一人。軍有坊。置主一人。太宗貞觀十年。總置折衝府。凡天下十道。置府六百三十四。皆有名號。而關內二百六十一。皆以隸諸衛。凡民年二十爲兵。六十而免。其能騎而射者爲起騎。其餘爲步兵。自高宗武后時。天下久不用兵。府兵之法寢壞。番役更代。多不以時。衛士稍稍亡匿。宿衛不能給。宰相張說請一切募士宿衛。號長從宿衛。明年更號曰彍騎。大曆三年。

### 宋兵制

宋之兵制。大槩有三。天子之衛兵。以守京師。備緘戍。曰禁軍。諸州之鎮兵。以分給役使。曰廂軍。選於戶籍。或應募。使之團結訓練。以爲所在防本守。則曰鄉兵。又有蕃兵。其法始於國初。且籍塞下。團結以爲藩籬之兵。其後分隊伍。給旗幟。繕營堡。備器械。貫律以鄉兵之制。宋祖起戎行。有天下。收四方勁兵。列營京畿。以備宿衛。分班屯戍。以捍邊圉。于時將帥之臣。入奉朝請。獷暴之民。收隸尺籍。雖有桀驁。而無所施於其間。咸

平以後。承平既久。武備漸寬。仁宗之世。四兵招刺太多。將驕士惰。徒耗國用。神宗更制。聯比其民以爲保甲。崇寧大觀間。增額日廣。而乏精銳。建炎南渡。收潰卒。招群盜。其初兵不滿萬。光寧以後。募兵雖衆。而士卒日感矣。刺比益其數。本朝兵制。雖與古不同。其法亦與古同。太祖皇帝。祖宗得國之初。在內設錦衣等上十二衛以衛宮禁。設留守等四十八衛以衛京城。上十二衛爲親軍。指揮使司。番上宿衛。無所隸屬。而京城

之衛。分屬五軍都督府。遇有征行。則調發之。成祖作燕。仍立五府。增至七十二衛。復以龍旗下三千胡騎。立三千營。後征交趾。得神鎗火箭之法。立神機營。合五軍爲三大營。五軍以肄營陣。三千以肄巡哨。神機以肄鎗手。景泰初。于少保建議。選三大營精銳。分立十營團操。以備倣急。調用是爲團營。天順初。年罷。八年復置。成化初。罷。五年復置。選三大營精銳。分爲十二營。各營把總等官統之。還其老弱。謂之老家營。

博物典彙 卷一  
以聽營造差撥等用。後又立東西官廳號曰聽  
徂。嘉靖庚戌年罷團營。復三大營。改三千名爲  
神樞。總督則勲臣。協理則少司馬。彈壓則臺省。  
三營中。將領副參遊佐坐營號頭中軍千把總  
官約五百。其半有奇。軍十二萬。備兵十萬。蓋分  
爲三大小營。合爲三大營。又合爲戎政府云。  
按今天下都指揮使司凡十六處。而爲行都司  
者四。迺又於湖廣添設行司爲五焉。內外衛凡  
若干處。其所設軍士。俱有定數。大率以五千六

百名爲一衛。一千一百十二名爲一千戶所。一  
百一十三名爲一百戶所。衛分軍數或有多寡。  
而千百戶所統則天。每一百戶內總旗二名。小  
旗十名。管領鈐束以成隊伍。此則本朝軍伍之  
制也。團營十二。其奮武。其耀武。其練武。其顯  
武。其敢勇。其果勇。其效勇。其鼓勇。其立威。其伸  
威。其揚威。其振威。其南法軍門。其林而。其  
總論漢唐宋兵制。其夫。其長。其短。其常。其  
蘇軾應詔作策對。其之目。定軍制。昔漢之制。有

錢更之卒。而無營田之兵。雖皆出於農夫。而方  
其爲兵也。不知農夫之事。是故郡縣無常屯之  
兵。而京師亦不過有南北軍。期門羽林而已。邊  
境有事。諸侯有變。皆以虎符調發郡國之兵。至  
於事已。而兵休。則渙然各復其故。是以其兵雖  
不知農。而天下不至於弊者。未嘗聚也。唐有天  
下。置十六衛府兵。天下之府八百餘所。而屯于  
關中者。至有五百。然皆無事。則力畊而積穀。不  
惟以自贍養。而又足以廣縣官之儲。是以兵雖

聚於京師。而天下亦不至於弊者。未嘗無事而  
食也。今天下之兵。不耕而聚於畿輔者。以數十  
萬計。皆仰給於縣官。有漢唐之患。而無漢唐之  
利。擇其偏兼而用之。是以兼受其弊。而莫之分  
也。天下之財。近自淮甸。而遠至於吳楚。凡舟車  
所至。人力所及。莫不盡以歸于京師。晏然無事  
而賦歛之。後至於不可復加。而三司之用。猶恐  
其不及其弊。皆起於不耕之兵。聚於內。而食四  
方之貢賦。非特如此而已。又有循環往來屯戍

于郡縣者皆出禁兵。大自藩府。小至於縣鎮。往往皆有京師之兵。由是觀之。則是天下之地。一尺一石。皆天子自爲守也。且費莫大於養兵。養兵之費。莫大於征行。今出禁兵而戍郡縣。遠者或數千里。其月廩歲給之外。又日供其芻糧。三歲而一遷。往者紛紛。來者纍纍。雖不過數百爲輩。而要其歸。無以異於數十萬之兵。三歲而一出征也。農夫之力。安得不竭。餽運之卒。安得而不疲。且今天下未嘗有戰爭之事。武夫悍卒。非

有勞伐。可以邀其上之人。然皆不得爲休息閒居無用之兵者。其意以爲爲天子出戍也。是故羨衣豐食。開府庫。輦金帛。若有所負。一逆其意。則欲群起而譟呼。此何爲者。○黃氏曰。蘇軾此策。於漢唐宋兵制之得失。瞭然明白。就其三者而論之。宋之禁兵。不如漢之踐更。漢之踐更。不如唐之府兵。三代之制。不可遽復。必欲復古之漸。以壯國勢。以省國費。皆莫若唐之府兵。盡善

歷代禁兵之制

周禮天官宮正掌王宮之戒令糾禁。○宮伯掌王宮之士庶子。作其徒役之事。○閹人掌守王宮之中門之禁。○夏官虎賁氏掌先後王而趨以卒伍。舍則守王閑。王在國則守王宮。國有大事則守王門。○旅賁氏掌執戈盾。夾王車而趨。○漢京師有南北軍。南軍衛尉主之。易夜曰郎衛兵衛。均爲宿衛之職。而郎中令衛所掌。皆宮門內外之事。武帝更秦郎中令爲光祿勳。殿外

門舍屬衛尉。殿內門舍屬光祿勳。此正周官所謂宮正宮伯之職。當時以二千石以並子弟。及明經孝廉。射策甲科。博士弟子高第。及良家子。克之。爲天子親近之官。○武帝時置期門羽林。○東漢以來。舉五官郎將羽林虎賁。以職屬。大夫議郎謁者僕射。以文屬。分屬之後。政令不行於其間。而又光祿大夫。不在宿直。議郎不與執戟。爲不在宿直執戟之列。則凡爲禁衛者。皆非士人之流。而郎官三省。盡爲諸黃門之廬耳。故

宦官內典門戶。外與政事。○唐有南北衙兵。南衙諸衛兵是也。北衙禁軍是也。高祖初起兵。時有元從禁軍。太宗時置百騎。武后改爲千騎。睿宗增至萬騎。肅宗時有供奉射生官。代宗之後有左右神策軍。○十六衛曰左右衛曰左右驍衛曰左右武衛曰左右威衛曰左右金吾曰左右領軍曰左右監門曰左右千牛。每衛有上將軍。有大將軍。有將軍。自左右至領軍。並掌宮禁宿衛。金吾掌宮中京城巡警監門。掌諸門禁衛。

千牛掌侍衛。○唐之十六衛。已備漢人南北軍之制。自六軍禁衛。皆用市人。其選始輕。祿山吐蕃之變。神策禁軍。外入赴難。國家遂以倚重。悉命中人主之。其勢益橫。外廷諸臣。莫之誰何。蕭復言之而不見聽。高元裕諫之而不及用。推原其故。皆外臣不預禁軍。專歸宦者。爲患至是也。○宋志禁兵者。天子之衛兵也。殿前侍衛二司總之。其最親近扈從者。號諸班直。其次總於御前忠佐軍頭。司皇城。司騏驎院。皆以守京師。備

征伐。其在外者。非屯駐屯泊。則就糧也。太祖鑒  
前代之失。萃精銳於京師。雖日增損舊制。其規  
模宏遠矣。皇城一司。於內廷宿衛無不預者。  
而獨宿直諸班。禁衛無所統攝。至親從之官。復  
命武臣同主其事。又非專出於宦者之手。殿前  
一司。雖統攝諸班禁衛。而皇城一司。亦判然不  
相關。亦漢南北軍相統之意也。○本朝十二衛  
卽唐人十六衛之遺制。凡諸衛之親軍。皆以番  
直宿衛。執戈戟嚴巡警。監門禁。而錦衣所掌者

乃鹵簿儀仗之事。旗手所司者。乃旗纛金鼓之  
物。諸衛皆統軍卒。而錦衣獨領校尉力士。卽周  
之虎賁旅賁也。諸軍皆是卒。而府軍獨簽右軍。  
卽漢之六郡良家子也。始之設親軍也。僅十有  
二。後又稍有加焉。諸衛正倅一爲其世。獨錦衣  
之狂。則不以世而以能。蓋天子御座。則夾陛而  
立。天子御輦。則扶轅以行。出警蹕。入蹕。承旨而  
傳宣。皆在所司也。矧又詔獄所寄。人之死生係  
焉。是尤不可不慎擇其人也。

歷代京兵之制不詳其入也。周因井田而制軍賦。地方一里爲井。井十爲通。通十爲成。成十爲同。同十爲封。封十爲畿。天子之畿方千里。提封百萬井。定出賦六十四萬井。戎馬四萬疋。兵車萬乘。漢百官表中尉秦官。掌徼巡京師。武帝更名執金吾。易夜曰南軍。以衛宮城。而乃調之於郡國。北軍以護京師。而乃調之於三輔。抑何輕重遠近之不倫歟。蓋郡去京師爲甚遠。民情無所適莫。而緩急爲可恃。

故以之衛宮城。三輔距京師爲甚邇。民情有閭里墳墓族屬之愛。而利害必不相棄。故以之護京城。其防微杜漸之意深矣。唐初始置軍府。以驃騎車騎兩將軍府領之。析關中爲十二道。皆置府。三年更以道爲軍。置將副各一人。以督耕戰。以車騎府統之。六年廢十二軍。改驃騎曰統軍。車騎曰別將。居歲餘。十二軍復。而軍置將軍一人。有坊置主一人。以檢察戶口。勸課農桑。太宗更號統軍爲折衝都尉。別將爲果毅都尉。

博物典彙 卷一  
總曰折衝府。凡天下十道置府六百三十四。皆  
有名號。而關內二百六十有一。皆以隸諸衛。凡  
府三等。兵千二百人爲上。千人爲中。八百人爲  
下。府置折衝都尉一人。左右果毅都尉各一人。  
長史兵曹別將各一人。校尉六人。士以三百人  
爲團。團有校尉五十人爲隊。隊有正十人爲火。  
火有長。凡民年二十爲兵。六十而免。其能騎而  
射者爲越騎。其餘爲步兵。其隸於衛也。左右衛  
皆領六十。府諸衛領五十至四十。其餘以隸東

宮六率。凡戍府兵皆下符契。州刺史與折衝勘  
契乃戍。若全府戍則折衝都尉以下皆行。不盡  
則果毅行。少則別將行。林駟曰。漢之畿兵始  
爲番上。至其後也。番上變爲長屯。長屯變爲遠  
征。而畿兵之制壞矣。此漢唐內兵三變之由也。  
○宋徽宗熙寧四年。於京畿四面置輔郡。以穎  
昌爲南輔。以襄邑縣建名輔州爲東輔。鄭州爲  
西輔。澶州爲北輔。詔四輔屏翰京師。兵力不可  
偏重。輔各以二萬人爲額。○黃氏曰。自古建都

者皆於四近之地立爲輔郡。所以爲京師屏翰也。漢以京兆左馮翊右扶風爲三輔。唐亦以華州同州鳳翔爲輔。而宋初未遑建立。至於徽宗時亦於畿郡立爲四輔焉。每輔則屯兵二萬人爲額。我朝建國江南。於鳳陽屯重兵。凡京師軍皆散於江北滁和等處爲屯田。雖不名輔而儼然有藩屏之意。太宗皇帝自北平入正大統遂建都於北。其初猶以行在爲名。而立一行部以總之。其後徧立五府六部。大小衙門如舊

制。凡京衛之兵皆分其半。以來并起江南富民以實之。而去其行在之名。則是萬萬年不拔之基。永定於此矣。然而畿甸之間猶未有輔郡。蓋有待也。

歷代外兵之制。其法不一。而皆以爲國之計。周制大國三軍。次國二軍。小國一軍。林守同百里。提封萬井。除山川沈斥。城池邑居。園圍街路。三千六百井。定出賦六千四百井。戎馬四百匹。兵車百乘。此卿大夫采地之大者也。是謂百乘。

之家。百封。三百六十六里。提封十萬井。定出賦六萬四千井。戎馬四千匹。兵車千乘。此諸侯之大者也。是謂千乘之國。秦始皇既併天下。爲三十六郡。郡置材官。漢興踵秦置材官於郡國。其郡國之兵。必有虎符而後可發。唐志高祖武德初。始置軍府。析關中爲十二道。以驃騎車騎兩將軍領之。太宗貞觀十年。更號統軍爲折衝都尉。別將爲果毅校尉。諸府總曰折衝府。凡天下十道。關中道置府一百七十三。河內道

置府六十二。河東道置府百三十九。河北道置府十四。山東道置府十。隴右道置府二十九。淮南道置府六。江南道置府二。劔南道置府十。嶺南道置府三十。凡置府五百六十四。皆有名號。高宗永徽以後。都督帶使持節者。始謂之節度使。而謂其兵爲方鎮。宋制軍有禁軍。有府軍。有鄉軍。國初盡選驍勇。部送闕下。以補禁衛。餘留本城。廂軍者。諸州之鎮兵也。各隸其州之本城。專以給役。內總于侍衛司。鄉軍者。選自戶

籍。或土民應募。在所團結訓練。以爲防守之兵。凡諸州置馬步軍都指揮使。副都指揮使。都虞侯馬軍步軍。亦如之。○本朝兵制。府州若縣要害之處。皆立衛所。而又於總會之處。立爲都指揮使司。以統之焉。蓋有得於周人連帥州牧之遺意。置汛三十一。汛置汛五百六十四。皆以爲

歷代民兵之制。

唐澤潞留後李抱真籍戶丁男三選其一。農隙則分曹角射。歲終都試。以示賞罰。三年皆善射。

舉部內得勁卒二萬。既無廩食。府庫益實。乃繕甲兵爲戰具。遂雄視山東。是時稱昭義步兵。冠於諸軍。○宋開寶八年。彘渭州平原藩源二縣民治城壕。因立爲保毅軍。弓箭手。分鎮戍寨。能自置馬者免役。逃死以親屬代。○陳傅良曰。此所謂義兵也。藝祖有志於民兵矣。咸平五年。始置營。升爲禁軍。其後寔有點差之令。韓琦爲相。刺陝西義勇。司馬光六上疏爭之不聽。已而新法行。遂罷強壯。弓箭手。而行保甲。海內騷然。要

博物典彙 卷一  
之皆以刺配爲軍。失祖宗本意。而非民兵不可復也。○宋孝宗時。陳俊卿爲相。奏請應民家三丁者。取其一。以爲義民。授之攻弩。教以戰陳。農隙之日。聚而教之。沿江諸郡。亦用其法。要使大兵屯要害。必爭之地。待敵至而決戰。所有民兵各守其城。相爲犄角。以壯聲勢。又言曰。國家養兵。甚費。募兵。甚難。惟有此策。可守邊面。可壯軍勢。而樂因循。憚改作之人。皆以擾民爲辭。天下之事。欲成其大。安能無小。擾。但守臣得人。公心。

體國者。自不至大擾矣。○黃氏曰。既有列屯坐食之兵。而又起民丁。則是民既出賦稅以養兵矣。而又不免其身。謂之不擾不可也。若欲行之。

但令州縣官三年一考選。果有膂力技能之民。收各入籍。免其雜泛徭役。優免田例。比生員則三之一。名曰義勇。平日聽自練習於教場。官廩教師以訓之。歲終復試。定黜陟。示賞罰。而教師之能否。亦於此見。大縣教師六人。義勇民兵三百人。小縣教師四人。義勇民兵二百人。庶乎官



博物典彙 卷十六  
和衆。利人之饑。而安人之亂。以爲已榮。何以豐財。武有七德。我無一焉。何以示子孫。

老子論兵道

老子曰。以道佐人主者。不以兵強天下。○又曰。夫佳兵者不祥。物或惡之。故有道者不處。是以君子居則貴左。用兵則貴右。兵者不祥之器。非君子之器。不得已而用之。恬淡爲上。故不美也。若美必樂之。樂之者。是樂殺人也。夫樂殺人者。不可得志於天下矣。○又曰。善爲士者不武。善

戰者不怒。善勝敵者不與。善用人者爲之下。是謂不爭之德。是謂用人之力。

荀子論兵弱有五

荀子曰。觀國之強弱。貧富有徵驗。上不隆禮則兵弱。下不愛民則兵弱。已諾不信則兵弱。慶賞不漸則兵弱。將帥不能則兵弱。

司馬遷史記論兵

史記兵者。聖人所以討強暴。平亂世。夷險阻。救危殆。自含血戴角之獸。見犯則較。而况於人懷

好惡喜怒之氣。喜則愛心生。怒則毒螫加。情性之理也。昔黃帝有涿鹿之戰。以定火災。顓頊有共工之陳。以平水害。成湯有南巢之伐。以殄夏亂。迺興迺廢。勝者用事。所受於天也。自是之後。名士迭興。晉用舅犯。而齊用王子。吳用孫武。申明軍約。賞罰必信。卒伯諸侯。兼利邦士。雖不及三代之誥誓。然身寵君尊。當世顯揚。可不謂榮焉。豈與世儒闇於大較。不權輕重。猥云德化不常用兵。大則窘辱失守。小乃侵犯削弱。遂執不

移等哉。故教答不可廢於家。刑罰不可損於國。誅伐不可偃於天下。用之有巧拙。行之有逆順耳。夏桀殷紂。手搏豺狼。足追四馬。勇非微也。百戰克勝。諸侯攝伏。勢非輕也。秦二世宿軍無用之地。連兵於邊陲。力非弱也。結怨匈奴。隄禍於越。勢非寡也。及其威盡勢極。閭巷之人。爲敵國咎生。窮武之不知足。甘得之心不息也。

魏相論兵

漢宣帝時魏相上書曰。臣聞之。救亂誅暴。謂之

義兵。兵義者王。敵加於已。不得已而起者。謂之  
應兵。兵應者勝。爭恨小故。不忍憤怒者。謂之忿  
兵。兵忿者敗。利人土地貨寶者。謂之貪兵。兵貪  
者破。恃國家之大。矜人民之眾。欲見威於敵者。  
謂之驕兵。兵驕者滅。此五者。非但人事。乃天道  
也。

兵書

司馬法

此書乃齊威王時。使其大夫追論古者司馬兵  
法。而附穰苴之說於其中。然今傳記所載司馬  
法之文。今書皆無意者。今世所傳上中下三卷  
仁本天子之義。定爵嚴位。用衆五篇者。乃穰苴  
所說。而所謂古者司馬之法。則亾焉矣。今其存  
者。特其附說耳。太史公謂其闕闕深遠。雖三代  
征伐不能竟其義意。其謂全書也。○其要語曰

賞不踰時。欲民速得。爲善之利也。罰不遷列。欲民速視。爲不善之害也。凡陳行。惟疎戰。惟密兵。惟雜。物旣章。目乃明。慮旣定。心乃強。凡戰之道。位欲嚴。政欲栗。力欲窵。氣欲閒。心欲一。凡戰以輕。行輕則危。以重行重。則無功。以輕行重。則敗。以重行輕。則戰。故戰相爲輕重。舍謹甲兵。行謹行列。戰謹進止。凡戰非陳之難。使人可陳難。非使可陳難。使人可用難。非知之難。行之難。凡民以仁救。以義戰。以智夾。以勇關。

以信專。以利勸。以功勝。

三畧

三畧。後漢書註。謂此卽張良於下邳地所見老人。出一編書者也。今雖不可知其然否。然光武時引其言。以爲詔。卽以黃石公記爲言。其非魏晉以後人假托可知也。其言皆本道義而不用陰謀秘計。上畧所引古語。皆曰軍識。中畧皆曰軍勢。下畧獨無所引。蓋上中二畧。惟演古人之語意。而下畧則已自爲言也歟。其要語曰。與

博物典彙 卷一六  
衆同好靡不成。與衆同惡靡不傾。○能柔能剛。其國彌光。能弱能強。其國彌彰。純柔純弱。純剛純強。其國必亾。○用兵之要在崇禮而重祿。禮崇則智士至。祿重則義士輕死。○軍井未達。將不言渴。軍幕未辦。將不言倦。軍竈未炊。將不言饑。冬不服裘。夏不操扇。雨不張蓋。是謂將禮。將之所以爲威者。號令也。戰之所以全勝者。軍政也。士之所以輕戰者。用命也。○將無威。則士卒輕刑。士卒輕刑。則軍失伍。○良將之統軍也。恕

已而治人。推惠施恩。士力日新。戰如風發。攻如河決。故其衆可望而不可當。可下而不可勝。○將拒諫。則英雄散策。不從則謀士叛。善惡同則功臣倦。專已則事歸咎。自伐則不少功。信纒則衆離心。貪財則奸不禁。內顧則士卒淫。○將謀欲密。士衆欲一。攻敵欲疾。將謀密則姦心閑。士衆一則軍心結。攻敵疾則備不及設。○將無慮六則謀士去。將無勇則吏士恐。將妄動則軍不重。將遷怒則士軍懼。○興師之國。務先隆恩。攻取

之國務先養民。黜典刑之國。孫武劉吳文。六韜精士。夫孫無復。限吏士。欲孫安。便限軍。不重。按六韜書。設爲武王與太公問答。其辭多鄙俚。中引避正殿。乃戰國後事。夫非太公語也。鬼說之謂其爲兵家權謀之書。陳垣謂爲後世依託得之矣。其要語曰。天下非一人之天下。乃天下之天下也。用天下之利者。則得天下。擅天下之利者。則失天下。凡用賞者貴信。用罰者貴必。賞信罰必。於耳目之所聞見者。莫不陰化矣。

○用兵之害。猶豫最大。三軍之災。莫過狐疑。○智者從之而不釋。巧者一決而不猶豫。是以疾雷不及掩耳。迅雷不及瞑目。○得賢將者兵強國昌。不得賢將者兵弱國亡。武盡言令。兵典上孫子。武經之。以正事。練之。以有而索其部。一日。按

武經之書。以孫子爲首。蓋以行兵之法。惟孫子爲最精。諸家皆莫及也。考西漢藝文志。乃謂孫武子兵法八十一篇。杜牧亦謂武書數十萬言。魏武削其煩剩。筆其精粹。以成此書。然考之

史記司馬氏兩稱孫子十三篇。且其文辭完全而貫穿非筆削者也。其爲孫武全書無疑。杜牧註其書。大畧謂其用仁義使機權。其要語曰。兵者國之大事。死生之地。存亡之道。不可不察也。故經之以五事。較之以計。而索其情。一曰道。二曰天。三曰地。四曰將。五曰法。道者令民與上同意。可與之死。可與之生。而不畏危也。天者陰陽寒暑時制也。地者遠近險易廣狹死生也。將者智信仁勇嚴也。法者曲制官道主用也。凡此

五者。將莫不聞。知之者勝。不知者不勝。○夫未戰而廟筭勝者。得美多也。未戰而廟筭不勝者。得筭少也。多筭勝。少筭不勝。而况於無筭乎。○百戰百勝。非善之善者也。不戰而屈人之兵。善之善者也。○上兵伐謀。其次伐交。其次伐兵。其下攻城。攻城之法。爲不得已。○善戰者先爲不可勝。以待敵之可勝。不可勝在己。可勝在敵。○善用兵者。避其銳氣。擊其惰歸。此治氣志者也。以治待亂。以靜待譁。此治心者也。以近待遠。以

逸待勞。以飽待饑。此治力者也。無邀正正之旗。勿擊堂堂之陣。此治變者也。○視卒如嬰兒。故可與之赴深谿。視卒如愛子。故可與之俱死。

吳子

按世之論兵法者曰。孫吳高氏謂二子其說蓋截然不相侔也。起之書幾於正。武之書一於奇。起之書尚禮義。明教訓。或有得於司馬法者。武則一切戰國馳騁戰爭奪謀逞作之術耳。○其要語曰。不和於國。不可以出軍。不和於軍。不可

以出陳。不和於陳。不可以進戰。不和於戰。不可以決勝。○譟號施令。而人樂聞。與師聚眾。而人樂戰。交兵接刃。而人樂死。此三者人主之所恃也。○將之所慎者五。一曰理。二曰備。三曰果。四曰戒。五曰約。

尉繚子

按漢志尉繚子二十九篇。今逸五篇。首章稱梁惠王問及第二篇引吳起言。蓋戰國時魏人云。其卒章有曰。古之善用兵者。能殺卒之半。則威

加四海。其言如此。其術可知。其要語曰。國必有禮信親愛之義。則可以饑易飽。國必有孝慈廉耻之俗。則可以死易生。戰不必勝。不可以言戰。攻不必拔。不可以言攻。不然。雖刑賞不足信也。

李衛公問對。西漢書。卷一百一十一。唐太宗李衛公問對說者。多謂其爲宋人阮逸假託。雖蘇軾朱熹皆以爲然。馬氏通考。則據宋國史。謂宋神宗熙寧中。明詔樞密院與王震等

校正。分類解釋。令可行。以爲非逸之作。然神宗詔。止云李靖兵法。雜見通典。不言其爲問對。或又別有一書歟。其要語曰。凡將正而無奇。則守將也。奇而無正。則鬪將也。奇正皆得。則國之輔也。敵實則我必以正。敵虛則我必以奇。苟不知奇正。則雖知敵虛實。安能致之。攻是守之機。守是攻之策。同歸乎勝而已。

總論兵書

黃氏曰。嘗考宋元豐中。以孫子。吳子。司馬法。李

衛公問對尉繚子。三畧。六韜。頒之武學。令習之。號七書。至今襲而用焉。武臣之胄。世守之。如儒家之於六經。然抑嘗因是而通論之。漢藝文志。兵家者流。蓋出古司馬之職。王官之武備也。洪範八政。八曰師。孔子曰。爲國者足食足兵。以不教民戰。是謂棄之。明兵之重也。湯武受命。以師克亂而濟百姓。動之以仁義。行之以禮讓。司馬法。是其遺事也。自春秋至於戰國。出奇設伏。變詐之兵。並作。漢興。張良。韓信。序次兵法。凡百八

十二家。刪取要用。定著三十五家。諸呂用事。而盜取之。武帝時。軍政楊璞。攜撫遺逸。紀奏兵錄。猶未能備。至於孝成。命任容論次兵書。爲四種。曰權謀。曰形勢。曰陰陽。曰技巧。是則兵之爲書。在古者亦云多矣。後世皆不復存。今所傳者。僅七書焉耳。說者謂其類多假託之書。真僞相半。然以今觀之。非但真僞相半。而其得失亦相半也。去其非而存其是。有之終勝於無。能取其長。皆可用也。又曰。自古名將。不用古兵法者三



氏曰。唐虞之始。兵政兼於刑官。未有專司兵政  
其者。至是仲康始命胤侯掌六師。然則兵司之設  
其在有夏之世歟。夏亦以命率國。

成周本兵之官。

風。風。甄樂之官。合。而。兵。師。亦。

周官曰。司馬掌邦政。統六師。平邦國。○周禮惟  
王建國。乃立夏官司馬。使帥其屬而掌邦政。以  
佐王平邦國。○大司馬。卿一人。小司馬。中大夫  
二人。軍司馬。下大夫四人。輿司馬。上士八人。行  
司馬。中士十有六人。旅下士三十有六人。府六

人。史十有六人。胥三十有二人。徒三百有二十  
人。○大司馬以九伐之法。正邦國。馮弱犯寡。則  
箠之。賊賢害民。則伐之。暴內陵外。則壇之。野荒  
民散。則削之。負固不服。則侵之。賊殺其親。則正  
之。放弑其君。則殘之。犯令陵政。則杜之。外內亂  
身。獸行。則滅之。○大司馬及師。大合軍。以行禁  
令。以救無辜。伐有罪。若大師。則掌其戎令。蒞大  
卜。帥執事。蒞釁。主及軍器。及致。建太常。比軍衆  
誅。後至者。及戰。巡陳。眡事。而賞罰。若師有功。則

左執律。右秉鉞。以先愷樂。獻于社。若師不功。則厭而奉主車。漢主文軍器又延誤太常以樂

漢掌兵之官

兩漢以來。大將軍之官。內秉國政。外則仗鉞專征。其權任出宰相之右。今刻文俱詳之

唐本兵之官

唐志兵部尚書一人。侍郎二人。掌武選。地圖。車馬。甲械之政。其屬有四。一曰兵部。二曰職方。三曰駕部。四曰庫部。三十一人。兵部二百一十一人。

宋本兵之官

宋志樞密院。佐天子執兵政。凡邊防軍旅之常務。與三省分班稟奏。事干國體。則宰相執政官合奏。○林駟曰。樞府之官。自唐始。名肇于開元。官設於永泰。權重於五代。而其制至宋而始詳。以東府掌文事。西府掌武事。其官有使。有副使。有簽書。有同簽書。有知院。有同知院事。

本朝掌兵之官

我朝革去樞密院。設五軍都督府。分掌軍旅。則

兵權散主。而無自專之患。凡宋元以來。樞密之  
任。一歸於兵部焉。所謂上下相維。文武相制。處  
置之善。行之萬世。而無弊者也。

博物典彙卷之十六終



